

（ 8 ）工務類

工 務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邱俊憲、吳益政

案 由：位於鳳山區光華路與五權南路之十字路口處（體育館轉角），晚上燈光亮度不足，致影響車輛行車及路人之安全。

說 明：

一、鳳山區光華路與五權南路之十字路口處（體育館轉角），晚上燈光亮度不足。

二、因位於體育館轉角處及臨近鳳西國中與五權南路傳統市場，運動、買菜的民眾，以及鳳西國中的學生等出入頻繁。

三、該處晚上燈光光線不足影響到汽機車、行人，以及學生等出入之安全。

辦 法：建議改善該處燈光的亮度，以保障行車及民眾出入之平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19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位於鳳山區光華路與五權南路之十字路口處（體育館轉角），晚上燈光亮度不足，致影響車輛行車及路人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10 年 8 月 13 日下午 3 時邀集張漢忠議員服務處現勘結果，於光華路與五權南路之十字路口兩處路燈桿（編號：協和 199、協和 068）上各附掛乙盞 LED 路燈往路口照明。

工 務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李眉蓁、蔡武宏

案 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 2-2-1 號道路前端拓寬，以加速中正湖周邊發展。

說 明：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編號 2-2-1 號道路，前端由環湖路 1 號至 8 號長有 185 公尺尚未辦理開闢，造成道路瓶頸，經高雄市美濃區公所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協調會議，地主極高意願辦理拓寬，並建議土地補償經費分三年提領，敬請高雄市政府編列預算辦理，促使中正湖周邊觀光發展，造福地方百姓福祉。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卓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8.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7315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 號
議 員 姓 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 2-2-1 號道路前端拓寬，以加速中正湖周邊發展。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美濃區中正湖北側環湖路 1 號至 8 號約計 185 公尺長度尚未拓寬，現寬約 5 公尺，位屬農地重劃區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本案拓寬經費暫估約 3,239 萬元，將視救災救護、觀光、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進行通盤研議。 二、區公所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會，地主計約 33 位，決議仍由區公所持續蒐集地主分年給付土地款之意願，已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函送 13 份意願調查表至本局新工處（5 份 3 年、5 份 1 年、3 份不同意開闢）。

工 務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李眉蓁、蔡武宏

案 由：請高雄市政府辦理旗山區廣福里廣吉路路面拓寬工程案。

說 明：旗山區廣福里廣吉路 22 號前道路係美濃區吉洋、吉和里尾端往旗山道路，因寬只有 3.5 公尺，造成會車困難，交通險象環生，為使改善請市府單位派員評估，以造福偏鄉百姓。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派員勘查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7316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請高雄市政府辦理旗山區廣福里廣吉路路面拓寬工程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位於旗山區廣福里廣吉路，自美濃區吉和里忠孝路二段往西約 860 公尺，現況寬約 3 公尺，已由新工處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辦理現勘確定以現況溝渠局部加蓋增加避車空間可行性，並由區公所於 110 年 1 月 29 日辦理會勘確認施作位置，計加蓋 4 處，總經費 50 萬元，由本局新工處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完成籌措經費後請旗山區公所代辦。區公所已於 6 月 17 日決標、預計 8 月底完工。

工 務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 由：建請市府針對橋頭區甲樹路柏油路出現嚴重車痕進行道路刨鋪，以確保機慢車行駛安全。

說 明：經市民多次反映橋頭區甲樹路因有大型車輛行駛，目前已經出現嚴重車痕，造成機慢車行駛甲樹路有危險，恐影響行車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全面檢討施工品質，該路段儘速做全面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75874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橋頭區甲樹路柏油路出現嚴重車痕進行道路刨鋪，以確保機慢車行駛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橋頭區甲樹路（里林東路至白樹路口），該路段周邊工廠林立，聯結車及重車因時常乘載超載鋼料致部份路面產生車轍，經巡查後，嚴重車轍路段為甲樹路上之興樹路及白樹路口，為避免造成車輛通行危險，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 7 月 3 日改善完成上述兩路口道路刨鋪，另該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亦會不定期前往巡查，並適時回報，確保道路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 由：建請市府針對岡山區友情路辦理拓寬工程後造成路面淹水，市府互踢皮球乙案。

說 明：本市岡山區友情路於工務局新工處辦理拓寬工程後，每逢大雨必造成路面淹水，經本服務處多次發文辦理會勘，均無相關局處願意承擔此案。

辦 法：建請市府辦理跨局處會議，訂定權責單位並儘速進行通盤檢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9.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7222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岡山區友情路辦理拓寬工程後造成路面淹水，市府互踢皮球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岡山區友情路辦理拓寬工程後造成路面淹水一案，經查本工程新設側溝於汛期前已銜接至既有箱涵，平時降雨時排水順暢，豪大雨期間新設側溝均正常排水，惟既有箱涵宣洩不及致無法立即排出路面水，本府將擇期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後續相關事宜。

工 務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蔡武宏、王義雄

案 由：大社區保社里萬金社區應建造綠地公園造福民眾，並增設 U-bike 以造福民眾。

說 明：

- 一、現在 U-Bike 微笑單車正流行，民眾運動意識抬頭，搭配自行車運動更可促進身體健康！
- 二、目前大社區有設置幾個點，大多是在公園裡！大社區保社里萬金社區是一個新興社區，人口密集度越來越多，大部分都是市區及外地移居過來的！日前有民眾積極陳情萬金社區沒有 U-Bike，服務處立即申請會勘，初步研議兩個地點：1.清福寺周邊 2.萬金社區的玉皇宮周邊。但都因為沒有寬敞適當的地方可固定出入單車，所以暫停再議！
- 三、萬金社區有另一個重點是沒有綠地公園，所以也造成設置 U-Bike 的困難。經調查，萬金社區其實有兩塊綠地公園預定地！所以請研議是否能先建造一個社區休閒小公園，屆時也可讓 U-Bike 進駐，造福社區民眾！
- 四、公園預定地位於：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通盤檢討計畫案（萬金路，跟保社甲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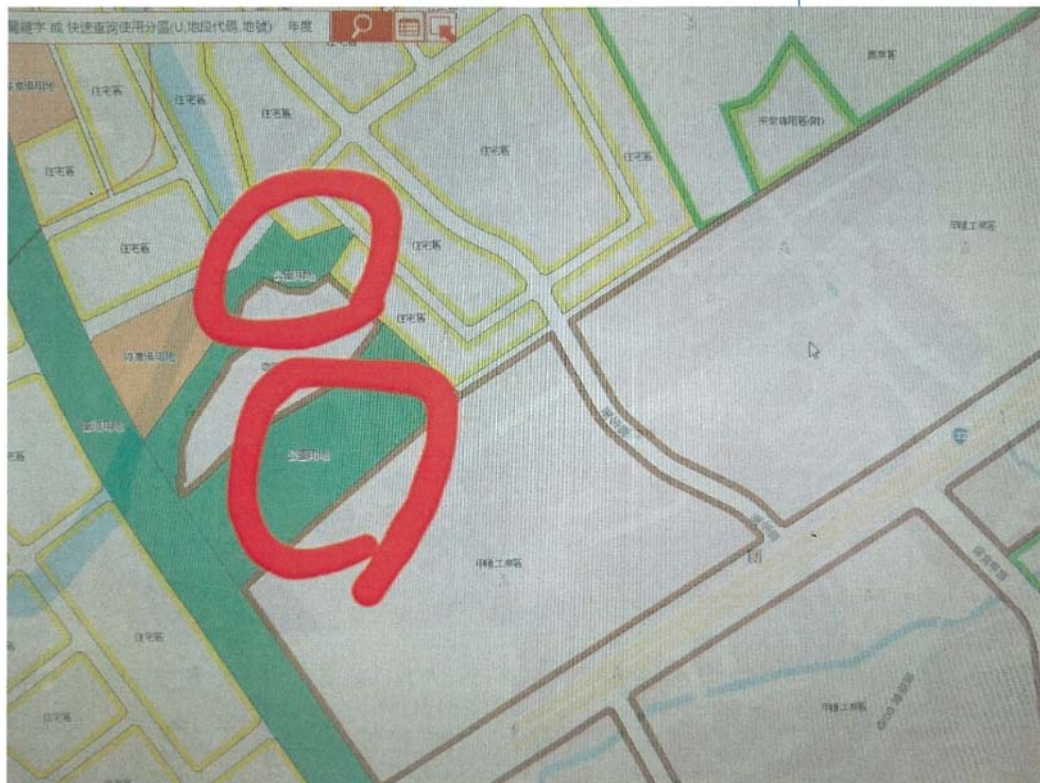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070979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大社區保社里萬金社區應建造綠地公園造福民眾，並增設 U-bike 以造福民眾。
主辦機關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執行情形	一、提案所指兩塊公園預定地，查屬保社里萬金松聚落西側公二、公三用地，為「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都市計畫指定以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內，因區段徵收案涉典寶溪截彎取直，應須由經濟部水利署以一般徵收取得並完成開闢整治，另涉文大用地（9.7809 公頃），尚需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配合編列購地經費，方得進行區段徵收作業，若已無用地需求再檢討是否變更都市計畫，始續辦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二、保社里保社甲路東側兒二用地非屬都市計畫規定以區段徵收開發地區。
------	---

工務第6號議員提案附件



工 務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陳玫娟、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府規劃位於仁武區灣北重劃區灣北公園，增設可供各年齡層老中青民眾運動休憩設施的特色公園。

說 明：

- 一、灣北重劃區其範圍約在獅龍溪以南、國道十號以北，西邊是曹公新圳河道，東邊則以鳳仁路為界，整個重劃區圍繞灣北公園規劃；交通上灣北重劃區的東側有國道十號仁武交流道、西南側有國道十號鼎金交流道系統，可快速連接國道一號及國道三號或進入高雄市區，同時經由鳳仁路這條重要的南北交通要道，往北經過仁武舊市區就能抵達楠梓火車站，而往南可以經鳥松直達鳳山市區，往西則經由八德東路就能進入八卦寮生活圈。
- 二、文教方面，目前灣北重劃區國小學區屬登發國小，國中學區為大灣國中，但隨著原本灣內國小校舍老舊不堪使用，新的灣內國小即將遷入灣北重劃區，目前已經進行到招商的階段，使得此區自住需求提升，成為仁武近年來最受購屋者青睞的區域。
- 三、在人口數逐年增加之下，現代人注重生活品質，位於仁武區的灣北重劃區的灣北公園，其公園面積約 7,000 坪，是名符其實的森林公園，民眾運動休憩功能設施幾乎微乎其微。

辦 法：除了有一些兒童遊樂設施以外，建議可再規劃增設供民眾運動休憩功能設施（如籃球場、健身器材、自行車道、無障礙設施等等）以符合各個年齡層老中青民眾使用的特色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19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 號
議 員 姓 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位於仁武區灣北重劃區灣北公園，增設可供各年齡層老中青民眾運動休憩設施的特色公園。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有關灣北公園之運動休憩設施現已有兩組兒童遊具、兩座涼亭及一座溜冰場，並於今年 3 月份增設兩組體健設施，已可供各年齡層休閒運動使用及休憩之功能。

工 務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陳玫娟、童燕珍

案 由：路樹、公園綠植定期修剪權責及規範。

說 明：

- 一、行道路樹修剪規定應修正，避免修剪長度不夠，短期又再修剪浪費公帑。
- 二、行道路樹有些纏繞台電纜線，養工處推諉給台電公司草草了事。
- 三、一公頃以下公園綠植歸於當地區公所管轄，常礙於經費不足無法修剪，而引發民怨。

辦 法：

- 一、行道路樹的修剪長度拉寬，避免短期重複修剪，勞民傷財。
- 二、台電修剪行道路樹怪異，常修剪完路樹呈「Y」字形，養工處宜與台電協商規範。
- 三、區公所公園綠植的修剪維護經費宜編列在預算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19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路樹、公園綠植定期修剪權責及規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基於保護樹木及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同時兼顧樹型美觀，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依「修剪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2019 修訂版)」辦理修剪。另為落實樹木修剪規範及專業化，由具修剪證照的人員進行修剪，修剪前張貼公告，並且現場有專業監看人員監督，以確保正確修剪。

	二、本市都市計畫公園及市區道路樹木，倘有地方建議或修剪需要，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原則錄案辦理。
--	---

工 務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陳玫娟、童燕珍

案 由：打造大樓老人安全網。

說 明：

- 一、現今社會因大環境及時代的走向，建案透天厝雖有，但幾乎都是大樓比較多，然而大樓住戶比較多元化！包括有老人、身障者或小孩及身體虛弱者居住其中，而大樓樓下的出入口都會設置一間管理室，統一大家進出，所以就有內外之分！
- 二、時常在社區大樓看見老人、身障者或是小孩及身體虛弱者要進入大樓時，都要爬階梯或是斜坡，導致步履蹣跚，身體搖擺不定，非常的危險！
- 三、倘若相關單位能適當補助，協助大樓階梯或斜坡的一側均裝上扶手，是不是可以讓民眾免於危險之中！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做好配套，給予適當補助，協助打造社區大樓老人安全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9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37314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打造大樓老人安全網。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因應高齡化社會，本府於 105 年起迄今每年提具原有住宅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計畫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查，業核定 110 年度補助 2 件：5 層以下公寓 1 件（補助上限 216 萬）、暨設電梯之集合住宅大樓 1 件（補助上限 36 萬），補助經費比率上限 45%、自費 55%。補助設置無障礙通路項目：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昇降設備等項目設施。

一、法令依據：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8年至111年）」辦理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申請資格為住宅法施行前（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領有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集合住宅。

二、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如表：

受理類別為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改善項目及金額 無障礙設施項目		補助金額上限 (一棟或一幢)	說明
無障礙通路	1.室外通路	十六萬	1.室外通路補助金額上限為六萬元。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補助金額上限為五萬元。
	3.出入口		3.出入口補助金額上限為二萬元。
	4.室內通路走廊		4.室內通路走廊補助金額上限為三萬元。
	5.昇降設備	二十萬	補助改善昇降設備。
		二百萬	補助5層以下建築物設置昇降設備。
補助經費比率上限		百分之四十五	民眾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五
補助改善無障礙設施		三十六萬	補助無障礙設施改善。
補助五層樓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		二百十六萬	補助金額上限。

三、補助效益：

爰藉由補助方式誘導原有住宅加速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以打造舒適優質的高齡者無障礙生活環境。

四、大樓階梯或斜坡之一側安裝扶手申請補助事宜說明：本補助計畫係考量整體規劃包含室外通路之補助，但不得申請單項，須

申請上表表列 5 項。倘室外通路內有階梯須改善為斜率 1/15 平緩通路（免裝設兩側扶手）或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坡道（含兩側扶手但不得放於騎樓範圍或退縮騎樓地內，或都市計畫法規、建築法規明定留設供通行之人行步道範圍內），補助計畫已公告於本局建築管理處網頁 http://build.kcg.gov.tw/index.aspx?au_id=12&sub_id=80&id=178073 倘有需要請下載計畫書，檢附應文件送審。

工 務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陳玫娟、童燕珍

案 由：每逢大雨後，有些道路路面即出現坑洞且積水，容易摔車發生意外。
例如義大二路機車道險象環生一例。

說 明：

- 一、每逢豪大雨後，有些道路路面塌陷、大小坑洞超多，有些還會積水，被破壞的瀝青碎石全都跑出來，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行駛該路段騎士若無注意坑洞，以為只是淺淺的積水，容易摔車發生意外。
- 二、另外，水管路左轉義大二路之機車待轉區設置面積，對於機車直行待轉之安全空間不夠。往學校方向上坡慢車道寬度約一輛機車，路旁水溝路段未加蓋，又有雜草、樹木生長影響路面行車之安全，此狀況若遇下雨，夜間行駛絕對更加危險。
- 三、且整條義大二路雙向各車道之路面更是殘破不堪，修修補補的狀況，186 甲線（學府路）亦不遑多讓。

辦 法：

- 一、工務局平常就要妥善維護道路品質。
- 二、落實新鋪柏油路驗收工作。
- 三、請相關單位改善義大二路路面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75861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每逢大雨後，有些道路路面即出現坑洞且積水，容易摔車發生意外。 例如義大二路機車道險象環生一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平時派員道路巡查及路面坑洞、凹陷等修繕，大雨過後將加強巡查修補工作。 二、仁武區水管路左轉義大二路之機車待轉區設置面積，對於機車直行待轉之安全空間不夠一節，本案係屬交通規劃事宜，後續將轉知由本府交通局主政辦理。 三、仁武區水管路左轉義大二路往學校方向，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派員就道路旁雜草、樹木茂盛等修剪維護，以維護公安。 四、又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刻正辦理仁武區義大二路 3k+700（高填土區）道路改善工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亦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及路面坑洞修繕。 五、186 甲線（學府路）亦不遑多讓一節，經查大社區學府路 186 甲（觀音山口至學府路 200 巷 3 號，仁翔山莊）路段道路，長度 2,080m、寬度 11m，面積 22,880m²，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	---

工 務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 由：路燈早上應按時關閉。

說 明：阿蓮區靠近高鐵橋下附近區域路燈早上 7：30 還亮著，太陽高照卻浪費電，讓民眾一直投訴，反映問題給工務局卻一直沒有處理。

辦 法：儘速調整路燈關閉時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19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路燈早上應按時關閉。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阿蓮區靠近高鐵橋下附近區域路燈係為路燈專線供電，供電電源啟閉時間係由台電公司控制，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請台電公司調整時間。

工 務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鄭光峰、陳致中

案 由：拆除九如陸橋刻不容緩。

說 明：鐵路地下化西臨港線高架橋公園陸橋、大公陸橋、青海陸橋均已除役，九如四路高架橋臨鼓山華安街大樓林立，為安全及長期被犧牲的視覺領空權，應比照青海、大公、公園等橋拆除改建平面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731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喬如
案 由	拆除九如陸橋刻不容緩。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一、九如橋原橋長 624 公尺、寬度 20 公尺，惟橋梁引道段過長影響周邊區域交通及發展，配合鐵路地下工程，本府就既有橋梁狀況、交通需求、都市發展及社會經濟等面向整體評估，為促進中都市地重劃區及規劃中的台泥鼓山廠區發展案等及區域交通串聯之便利、安全，改善中都濕地公園、中都磚窯廠文化場址及周邊地區之可及性，故評估將舊橋拆除並改建為低拱度鋼構梁橋，以「水紋波浪，愛河風情」為設計主軸，低調融合周邊景觀。改建後橋長 75 公尺、寬度 33.8 公尺，可增加三民、鼓山區交通便利性、促進區域都市發展。 二、九如橋拆除新建經費約計 6.18 億元，其中拆除經費約 9,780 萬元已獲鐵道局補助，其餘新建經費刻正向中央單位爭取新建橋梁工程所需經費，後續俟完成經費籌措後再行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工 務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陳若翠

連 署 人：陳玫娟、童燕珍

案 由：建議拆除建國路與中正路間凱旋路旁廢棄鐵道，並連通因鐵道而中斷的河北路與河南路。

說 明：中正路與大順路、五福路口尖峰時間交通流量大，如果能連通因鐵道而中斷的河北路與河南路，增加一條替代道路，可以紓解中正路與大順路、五福路口的車流量。

辦 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7316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議拆除建國路與中正路間凱旋路旁廢棄鐵道，並連通因鐵道而中斷的河北路與河南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凱旋路（鐵路地下化園道至同慶路）含舊鐵道用地規劃設置自行車道及簡易綠美化，全長約 1,350 公尺，寬約 7 公尺，土地均屬台鐵經管，共 20 筆土地面積 9,930.45 平方公尺，有償撥用土地費約需 5 億 3,000 萬元，倘以無償方式供使用，涉及高雄港站都市計畫回饋相關性，本案俟本府都發局完成高雄港站都市計畫檢討後，確認台鐵土地回饋標的，工務局將配合自行車道建置推動事宜，另自行車道規劃由本府交通局主政。 二、另有關河北路因鐵道而中斷的路段，長約 25 公尺，規劃打通銜接凱旋一路的都市計畫 6 公尺寬道路，已於 110 年 2 月 9 日開放通行，並於 110 年 3 月 24 日申報竣工。

工 務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陳若翠

連 署 人：陳玫娟、童燕珍

案 由：位於捷運技擊館站與中正國小間之公園，建議增設兒童遊樂設施。

說 明：

一、該公園周遭人口密集，民眾常於此運動休憩。

二、如能增設兒童遊樂設施，更適合親子於此處運動休憩。

辦 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9.6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036428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位於捷運技擊館站與中正國小間之公園，建議增設兒童遊樂設施。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地點管理機關為教育局及高雄市立中正高中，目前無設校使用需求，經查該地已設置 6 項運動設施、1 個石頭步道及水泥平台，提供民眾使用設施及活動空間。 二、為使運動空間足夠、避免發生危險及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暫不規劃增設兒童遊樂設施。

工 務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陳若翠

連 署 人：陳玫娟、童燕珍

案 由：位於苓雅區林貴里之英明公園內大樹，建議適時修剪以維護草皮。

說 明：

一、該公園曾因沒有草皮，致使雨天公園內四處泥濘，且泥水外流影響環境；天氣晴朗時塵土飛揚，後因植上草皮後環境才有所改善。

二、大樹可以遮蔭，草皮可以保持水土，草皮的生長需要陽光，適度修剪樹枝可讓草皮照到陽光，才能持續生長。

辦 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0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位於苓雅區林貴里之英明公園內大樹，建議適時修剪以維護草皮。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度 5 月進行園區內喬木修剪疏枝，增進光線穿透率，營造草坪良好的生長環境。 二、後續將加強環境及喬木巡檢，若喬木生長過於茂密影響草坪生長，則評估進場修剪，並加強草坪維護。

工 務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陳若翠

連 署 人：陳玫娟、童燕珍

案 由：建議在苓雅區福康里內之福康公園增設運動器材。

說 明：福康公園係附近居民運動休憩的地方，建議增設運動器材供民眾鍛鍊身體以強身健體，造福民眾。

辦 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0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議在苓雅區福康里內之福康公園增設運動器材。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福康兒童遊戲場面積約 0.16 公頃，園區內已裝設體健設施，雙人漫步機 2 座、3 人扭腰器 1 座、高中低單槓 1 座、上肢牽引器 1 座、壓腿器 1 座、大轉輪 1 座等體健設施，另園區內設置組合遊具 1 座、翹翹板及搖搖馬遊樂設施及溜冰場等設施供民眾使用。

工 務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陳若翠

連 署 人：陳玫娟、童燕珍

案 由：請市府工務局積極規劃市道 181 線拓寬為全線四線道。

說 明：

一、縣市合併已 10 年，且國道 10 號延伸新威大橋案預計 112 年通車，為因應本市未來發展觀光，帶動經濟發展大旗美地區民眾生活需求，應積極改善交通建設。

二、完整的交通建設始能縮短城鄉差距，串聯台南、屏東的整體發展。

辦 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7316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請市府工務局積極規劃市道 181 線拓寬為全線四線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市道 181 線為高雄市、屏東縣兩縣市之間的南北向道路。北起高雄市杉林區月眉里清水路公明巷（台 29 線南側約 28 公尺處），南至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市區，全長共計 19.752 公里。市道 181 線在本市轄區終點位於美濃區復興街二段（高美大橋北側），計約 15 公里長，現寬約 8~19 公尺。 二、有關「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工程」案，未來將銜接本市市道 181 線，爰本案市道 181 線屆時是否需配合規劃及拓寬，因涉該區域交通路網、整體規劃之運輸專業考量，係屬本府交通局權責業務，於路網系統完成擬訂後，本局新工處再依政策配合辦理。

工 務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童燕珍、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五福一路、五福二路、漁村街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五福一路、五福二路、漁村街路面龜裂老化，嚴重影響行車行人用路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五福一路、五福二路、漁村街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五福一路、五福二路、漁村街，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童燕珍、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南福街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南福街路面龜裂老化，嚴重影響行車行人用路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南福街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南福街，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童燕珍、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博愛路 539 巷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博愛路 539 巷路面龜裂老化，嚴重影響行車行人用路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0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博愛路 539 巷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博愛路 539 巷，長度 323m、寬度 7m，面積 2,261m ² ，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童燕珍、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公園街、和成路、保安一街、保安一街 99 巷與保安一街 97 號前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公園街、和成路、保安一街、保安一街 99 巷與保安一街 97 號路面龜裂老化，嚴重影響行車行人用路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0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公園街、和成路、保安一街、保安一街 99 巷與保安一街 97 號前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公園街，保安一街，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和成路，業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完成路面刨鋪改善，另保安一街 99 巷，該路段係 6 米以下道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通知鳳山區公所依權責卓處。

工 務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林富寶、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研擬高雄全市「騎樓整平計畫」。

說 明：

一、高雄市許多人行道、騎樓都有不平整的問題，人行道及騎樓時常有攤販、店家、汽機車臨停佔用，導致行人必須行走在一般馬路上與汽機車爭道險象環生。

二、除已規劃在中華五路、九如路配合人行道造街計畫進行騎樓整平工程，建請市府研擬後續高雄全市騎樓整平計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3731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 號
議 員 姓 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高雄全市「騎樓整平計畫」。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配合營建署「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以鐵路、捷運沿線、特色商圈及社區通學步道等執行騎樓整順平，作為騎樓整平主要示範地區。自 98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至 109 年施作長度 13,300 公尺；施作效益長度為 18,200 公尺，目前已完成鳳山區路段有捷運鳳山站中山商圈（光遠路延伸至維新路段）、大東文化商圈（經武路及光遠十字路口）、自由及光遠路段（捷運鳳山山西站至捷運大東站）、經武路（光遠路至光復路）等商圈。

	本府於 108 年成立騎樓整平跨局處專案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警察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及區公所，分工執行騎樓整平選址、規劃設計、施工、固定市及移動式佔用取締及後續維護管理。 為加速完成本市騎樓順平作業，本府工務局於今（110）年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騎樓順平工程作業要點」，將以建國二、三路（民族二路至自立二路）及博愛一路、中山一路（捷運後驛站至美麗島站）為執行示範路段，並逐年往外推展。
--	--

工 務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林富寶、簡煥宗

案 由：加速社會住宅「凱旋青樹」整體工程進度。

說 明：房價越來越高，社會住宅對於青年以及弱勢家庭，有非常大的需求。以高雄第一個社會住宅「大同社會住宅」來說，青年家庭戶湧進超過 300 戶申請，警消戶也有 28 戶申請，換算中籤率不到 10 分之 1。而申請踴躍也代表需求大，沒申請到的民眾只能等到新建案「凱旋青樹」完工後再申請。

辦 法：建請市府加速「凱旋青樹」整體工程進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0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033470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加速社會住宅「凱旋青樹」整體工程進度。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凱旋青樹」社會住宅位於高雄鐵路地下化新生綠廊軸線的「機 11」機關用地，是南台灣第一座新建社會住宅，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11 年完工，落成後將有 2 棟地上 14 層、地下 2 層的建築物，除提供社會住宅 245 戶，並設置店鋪 2 戶、社會福利機構 2 戶等優質社會住宅服務設施。 二、本案刻正進行裝修工程，將積極趕工。

工 務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林富寶、簡煥宗

案 由：加速建國三路 46 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說 明：三民區建國三路 46 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現況寬度約 6 公尺，未來預計開闢為寬 12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109 年 2 月 11 日決標，但因開闢範圍涉及高雄中學，開闢路寬範圍研議中。

辦 法：建請市府加強和教育部、雄中多方溝通，來加速雄中游泳池的遷移，加速拓寬建國三路 46 巷和天津街至 12 米，提供另一條更寬敞的替代道路，來舒緩當地交通壅塞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7316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加速建國三路 46 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三民區建國三路 46 巷計畫道路現況寬度約 6 公尺，原未來預計開闢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但因開闢範圍涉及高雄中學圍牆及泳池館外牆，且本路段未來已無公車通行，原變更為 12 公尺都市計畫原因已不存在，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個案變更為約 8.5 公尺都計道路，於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再行籌措經費施工；工期約 100 日曆天。 二、有關本計畫道路所涉都市計畫變更案業經本府審查通過辦理都市計畫公告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時間為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 日止），預計 9 月中旬完成高雄市都委會審議、

	10 月中旬完成呈報市都委會審定之主要計畫書圖至內政部、11 月底前完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主要計畫，預計年底公告實施。
--	---

工 務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林富寶、簡煥宗

案 由：加速鐵路地下化綠園道工程。

說 明：鐵路地下化後，綠園道工程的建設一直有延宕的情形，為提供市民朋友更優質的生活環境，建請市府加速綠園道整體工程進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037315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加速鐵路地下化綠園道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鐵路園道工程在疫情嚴峻影響下，水利局及工務局團隊克服缺工、缺料問題，平面園道皆已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惟跨愛河鐵道橋及兩側部分場域，必須在無雨狀況下進行地磚、路面 AC 等鋪面工程，預計 8 月底完成。

工 務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營造友善道路環境，有關道路聯合挖掘應落實整合，不應短時間同一條路面反覆挖路，造成市民不便。

說 明：建議有關道路聯合挖掘應落實整合，不應短時間同一條路面反覆挖路造成民怨。工務局應嚴格把關道路開挖，並營造友善道路環境，另針對路面不平除通盤檢討統整外，也應儘速修復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0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037505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營造友善道路環境，有關道路聯合挖掘應落實整合，不應短時間同一條路面反覆挖路，造成市民不便。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現行依據「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管線單位進行計畫型挖掘，應於施工前召開挖掘協調整合會議；（略以）。未依前項協調整合會議決議時段配合埋設管線之單位，主管機關於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道路挖掘管制期限內，得不受理其道路挖掘之申請。」要求計劃性挖掘管線單位需先召開協調整合會議，邀集該路段各管線單位協調近期該路段之申挖整合，以避免該路段重複挖掘之情事。 二、另現行依據「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新建房屋之臨時性水、電管線，或永久性管線之道路挖掘申請，應由管線單位召開聯合挖掘協調整合會議，（略以）管線單位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內，不受理其同一建案之道路挖掘申請。」倘為新建房屋案件，本局定期每周於二、四召開協調整合會議，以避免因同一建築案件造成道路重覆挖補刨鋪之情事。
--	--

工 務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建立友善無障礙空間，通行更便利，行動不再受限。

說 明：請市府通盤檢討並持續改善整建無障礙環境，整合檢視及品質提升，提供更完整的無障礙服務，例如：導盲磚、無障礙坡道，針對活動場所的出入口、通路、使用區域等提供友善設施及標示，讓行動不便的朋友行動不再受限，市府應齊心努力與大眾共同關心及用行動支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2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37314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立友善無障礙空間，通行更便利，行動不再受限。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法令依據：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7 條：「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二、對於新建公共建築物，本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審查，竣工後會同本府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現場會勘，與原核准圖說相符後方發給使用

執照。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共勘檢 1073 件。

三、內政部營建署於 101 年 6 月 13 日以台內營署建字第 1012912915 號函會議紀錄囑各地方政府應區分為「【97 年 7 月 1 日後】、【85 年 11 月 25 日至 97 年 7 月 1 日間】及【85 年 11 月 27 以前】」（以下簡稱【97 後】、【85-97】及【85 前】）三個階段列管清冊建立執行改善成果，且因應內政部 101.5.25 台內營字第 1010804091 號令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本局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838848401 號修正「高雄市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公告，針對列管 B 類改善期程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B-2 商場 10 家、B-3 餐廳 1 家、B-4 旅館 4 家等未改善完成，而其中有 9 家（B-2 商場 8 家；B-3 餐廳 1 家）完全無進度者，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工務局已於 110 年第 1 季每場所罰鍰 6 萬元；共計罰 54 萬元。

110 年 6 月 29 日召開 110 年度第 2 次「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考量新冠肺炎影響產業，修正分類分期執行目標及重新訂定改善時程，延長本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期程並發函限訂依預計改善時程完成改善作業，本局再按行政程序公告後，依據分期分類期程安排複勘及輔導。

新改善期程：延長 112 及 113 年

類別/時程	原預訂完成改善時程	新預訂完成改善時程
第 A 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B 類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D 類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E 類		
第 F 類	已改善完成	
第 G 類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H 類	已改善完成	
第 I 類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工 務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李雅慧、李柏毅

案 由：保障民眾安全搭乘電扶梯，研議電扶梯中段左右側面加裝防夾感應器。

說 明：法令規定防夾安全開關裝在接近「電扶梯上下梳子板」部位，及「扶手帶轉進欄杆之入口處」位置，電扶梯中段左右側面左右兩側沒有感應裝置，成為電扶梯吃人的安全破口。

辦 法：建請高市府工務局，對「電扶梯左右側無防夾裝置產生安全破口」問題，速修法補強：

- 一、將電扶梯中段左右側面的防夾測試列入竣工及公安檢查項目。
- 二、研議電扶梯側面加裝防夾感應器。
- 三、研議一年內完成高雄全境 1,162 座電扶梯安全更新。
- 四、將研議結果送請內政部修正相關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3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3830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 號
議 員 姓 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保障民眾安全搭乘電扶梯，研議電扶梯中段左右側面加裝防夾感應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將電扶梯中段左右側面的防夾測試列入竣工及公安檢查項目事宜，本局業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召開「電扶梯左右側無防夾安全裝置產生安全破口，討論增設安全機制及法規事宜」會議研議，結論略以：「建議內政部營建署 1.以國家標準 CNS15930-1 最新規定，於電扶梯兩側加裝刷子等防夾裝置，以消除陷入介於襯板與踏階間之可能性。2.於電扶梯兩側加裝刷

	子等防夾裝置納入安全檢查項目。」內政部營建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00016106 號函復將納入後續現行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項目研修參考。 二、另關於研議電扶梯側面加裝防夾感應器事宜，目前法規尚無規範感應器之裝設，本局已於 110 年 8 月 1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037314900 號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研議修法納入設置防夾感應器及檢查項目之可行性，經該署 110 年 8 月 1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00063210 號函轉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後續將召問修法補強相關會議研擬。
--	--

工 務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鄭孟洳、林智鴻

案 由：建請市府推動「水岸夜間照明示範區」，提升城市美學、帶動觀光效益。

說 明：

- 一、本市坐擁河海資源，具備發展夜景觀光潛力，昔日推動「愛河區域光環境及夜間燈景照明補助方案」，但民間參與意願低落、歷年僅 8 棟建物申領補助，現已停辦。
- 二、香港維多利亞港 2004 年推出「幻彩詠香江」活動，透過港邊大樓夜間照明聲光表演，當年度訪港旅客達 2,050 萬人次，每人平均消費增加 1,400 元港幣。
- 三、建請市府參照維港經驗，將愛河沿岸、駁二特區、13 至 15 號碼頭及亞灣區規劃為「水岸夜間照明示範區」，由公部門帶頭針對特色建築、歷史古蹟及開放式景點規劃夜間照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0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市府推動「水岸夜間照明示範區」，提升城市美學、帶動觀光效益。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愛河特定區域光環境夜間燈景照明補助要點」，補助地標大樓夜間放亮的電費。補助對象為各地標大樓，需位於愛河特定區域內地面 15 層以上或樓高 45 公尺以上之超高大樓，且具歷史、人文或觀光價

	值之建築物。 二、自 93 年開始實施補助夜間燈景照明相關費用，符合條件之大樓需履行放亮受電費補助之照明燈具，每月電費上限 4 分之 3。 三、上述補助措施自 93 年 7 月開始至 104 年底，後因公務預算僅供支應台電電費，並無餘額補助要點所需經費，考慮節省公帑及節能減碳因素，爰自 105 年起未編列相關補助費用，已停止進行補助。 四、現為促進高雄市愛河區域地方特色，塑造光環境，激發夜高雄之活力，本局於 109 年 12 月完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愛河特定區域光環境夜間燈景照明補助要點」修正，增加例假日、節慶及指定之日期實施者，得全額補助以鼓勵民間參與實施愛河區域內之夜間燈景照明活動，增進各大樓申請補助之意願。 五、目前已與高雄國賓大飯店、高雄漢來大飯店、高雄福容大飯店、國硯大廈、百立海洋帝國大廈及夢萊茵河畔名流大廈共 6 間地標大樓簽約，自 109 年 12 月底起為期 3 年，目前依約執行中，各地標大樓夜間燈景正常放亮。
--	--

工 務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李雅慧、李柏毅

案 由：加速亞灣開發時程，有效發展新興產業，讓招商與開發脫鉤，改繳代金取得住宅容積，政府專款建構產創基地。

說 明：亞灣開發停滯除景氣外，民間開發商無力引進科技新創產業進駐，換取住宅容積獎勵，衍生「開發商找不到科技雞生住宅蛋」的狀況才是問題癥結，應讓招商與開發脫鉤，改繳代金取得住宅容積，政府專款建構產創基地，就能看到成效，不急提高住宅比例。

辦 法：為救亞灣，吸引產業，建議都委會：

- 一、容積獎勵與招商脫鉤。
- 二、建商以代金換容積，高市府專款建構新創產業發展基地。
- 三、依產業發展投資需求精算最適住宅比例數據。
- 四、抵費地與回饋捐地收益回歸產業發展專款基金。
- 五、制定 AIoT、5G 科技生活應用建築標準，納入開發獎勵條件，協助多功能經貿園區發展新興產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2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103347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加速亞灣開發時程，有效發展新興產業，讓招商與開發脫鉤，改繳代金取得住宅容積，政府專款建構產創基地。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行政院已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核定「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中央確定 5 年投入 110 億建設灣區，將 5G、AI、體感等智慧科技結合交通、文創會展、流行娛樂及觀光旅運，

	導入重大公共建設等，未來將打造亞灣區為本市城市轉型主引擎。另本府亦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公告「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遴選計畫」，進駐業者將享有房地租金、房屋稅、融資利息、勞工薪資等相關優惠補助。 二、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區刻配合 5G AIoT 創新園區產業及加速亞灣區招商引資，進行通盤檢討規劃，結合 5G 新創產業應用需求、住商綜合開發及企業安家、研訂開發獎勵機制等面向，建構智慧經貿新灣區。本案預計 110 年底完成都市計畫草案，111 年提送都委會審議。
--	---

工 務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李雅慧、康裕成

案 由：建議大坪頂規劃增設兒童公園。

說 明：結合周邊熱帶植物園、鳳山水庫建立高雄休閒聚落。

辦 法：請儘快編列預算進行建設，讓孩童及居民有休閒娛樂地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6.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0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建議大坪頂規劃增設兒童公園。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計劃設兒童遊樂場 5 處，目前業完成兒 7-1、兒 3 等 2 處。 二、另未完成開闢兒 2、兒 4、兒 5 等 3 處兒童遊樂場用地，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一)兒 2：位於孔宅 2 街、孔宅 5 街間，面積約 0.22 公頃，為本局管有之土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新台幣 660 萬元。 (二)兒 4：位於大平路、大房路間，面積約 0.1735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新台幣 4,200 萬元。 (三)兒 5：位於新厝路、後厝路間，面積約 0.1541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新台幣 3,842 萬元。

工 務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 由：楠梓土庫路、清豐路、創新路路況耗損嚴重，急須刨除、重鋪，維護用路人安全。

說 明：土庫、清豐、創新等路挖挖補補、坑洞甚多；如遇下雨時，坑洞積水，車輛駛過水花四濺，易生危險，民怨甚多。

辦 法：養工處應儘速編列預算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0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楠梓土庫路、清豐路、創新路路況耗損嚴重，急須刨除、重鋪，維護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先以例行性維護巡查修補機制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蔡金晏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誠義里水映公園（誠愛路與南和路交角）設施全面更新改善，以維護市民遊憩安全。

說 明：水映公園（誠愛路與南和路交角）涼亭以及木橋皆已老舊損壞，嚴重危及來此運動遊憩市民及孩童安全，建請市府應全面檢討研議改善公園設施，以維護市民遊憩安全。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規劃更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1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誠義里水映公園（誠愛路與南和路交角）設施全面更新改善，以維護市民遊憩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鳳山區水映公園涼亭及木橋破損處，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先行派員修繕，另亦已加強園區內巡查，如有發現設施損壞或影響安全情形，亦會儘速辦理改善或做適當之處置。

工 務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蔡金晏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國泰公園（公兒 56）（國泰路一段與誠北街交角）、步道全面更新改善，以維護市民遊憩運動安全。

說 明：國泰公園（公兒 56）（國泰路一段與誠北街交角）步道皆以破損不堪使用，老舊塌陷危害來此運動遊憩市民及孩童安全，建請市府應全面檢討研議改善公園設施，以維護市民遊憩運動安全。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規劃更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1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國泰公園（公兒 56）（國泰路一段與誠北街交角）、步道全面更新改善，以維護市民遊憩運動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鳳山區國泰公園步道破損處，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派員修補另亦已加強園區內巡查，如有發現步道破損或影響安全情形，亦會儘速辦理改善或做適當之處置。

工 務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蔡金晏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鳳翔公園（鳳農市場後方）照明設施全面更新改善，以維護市民出入安全。

說 明：鳳翔公園（鳳農市場後方）位於三不管地段，夜晚燈光昏暗，不良份子常聚集此滋事放火燒等情事治安差，建請市府全面更新照明等設施，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請相關單位儘速設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9.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1838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鳳翔公園（鳳農市場後方）照明設施全面更新改善，以維護市民出入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鳳翔公園（鳳農市場後方）照明設施全面更新改善一案，已於 110 年 9 月 2 日由鳳山區公所邀集鄭安秝議員服務處、本府民政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現勘，會勘結論由養工處協助於凱旋路側出入口周邊，評估增設園燈 5 盞為原則辦理改善。

工 務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蔡金晏

案 由：建請市府全面檢視鳳山區不合格公園遊具、體健器材及老舊地墊，全面汰換更新，以維護市民遊憩安全。

說 明：建請市府全面檢視鳳山區大小公園不合格遊具、體健設施及老舊地墊，儘速全面汰換更新合格標準遊樂器材、體健設施及遊憩地墊，以維護市民及孩童遊憩安全。

辦 法：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更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1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全面檢視鳳山區不合格公園遊具、體健器材及老舊地墊，全面汰換更新，以維護市民遊憩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轄管公園區域內已建立巡查機制，每日定期巡檢，若發現設施損壞即派工修繕如無法立即修繕，則會先行封閉，以保障市民使用安全。

工 務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蔡金晏

案 由：建請市府全面更新中山公園（公 9）地面步道，以維護市民遊憩運動安全。

說 明：誠義里中山公園（公 9）地面步道皆已塌陷老舊龜裂，嚴重危及來此運動遊憩市民安全，建請市府檢討研議改善設施，以利市民遊憩安全。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全面更新中山公園（公 9）地面步道，以維護市民遊憩運動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鳳山區中山公園步道塌陷處，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先行派員改善，另亦已加強園區內巡查頻率，如有發現設施老舊、破損或影響安全情形，會儘速辦理改善或做適當之處置。

工 務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蔡金晏

案 由：建請市府文山公園公兒一、二、三、四（公兒 13）步道改善，以利市民遊憩運動安全。

說 明：文山公園公兒一、二、三、四（公兒 13）地面步道皆已老舊顛簸龜裂，嚴重危及來此運動遊憩市民安全，建請市府檢討研議改善設施，以利市民遊憩安全。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1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文山公園公兒一、二、三、四（公兒 13）步道改善，以利市民遊憩運動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山公兒一、二、三、四等 4 座公園內步道破損處，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派員修補，另亦加強園內巡檢，有關步道老舊問題，將逐年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工 務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蔡金晏

案 由：建議鳳山公園（過埤里軍校後方）設施全面改善，以利市民遊憩運動安全。

說 明：鳳山公園（過埤里軍校後方）遊憩地墊、木製設施、景觀及椅子皆已老舊損壞，嚴重危及來此運動遊憩市民安全，建請市府檢討研議改善公園設施，以利市民使用安全。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1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議鳳山公園（過埤里軍校後方）設施全面改善，以利市民遊憩運動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鳳山區鳳山公園遊戲場地墊及設施今年已更新，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亦已加強園區內巡查，如有發現設施老舊、破損或影響安全情形，亦會儘速辦理改善或做適當之處置。

工 務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蔡金晏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自立街 120 巷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自立街 120 巷路面龜裂老化，嚴重影響行車行人用路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9.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184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自立街 120 巷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自立街 120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已於 110 年 8 月 24 日由鳳山區公所邀集鄭安秝議員服務處、本府民政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現勘，該路段前因管線單位開挖施工，且水利局尚在施作污水工程，故管線單位尚未重新回鋪路面，後續鳳山區公所將持續追蹤污水施作進度及管線單位進場鋪設情形。

工 務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蔡金晏

案 由：建議五甲公園（三誠路、福誠高中旁）設施全面改善，以利市民遊憩安全。

說 明：五甲公園（三誠路、福誠高中旁）木製設施及景觀皆已老舊、地面連鎖磚均損壞，廁所牆面壁癌老舊脫落，嚴重危及來此運動遊憩市民安全。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1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議五甲公園（三誠路、福誠高中旁）設施全面改善，以利市民遊憩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鳳山區五甲公園木棧道破損處，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先行派員修繕，另公園設施亦派員加強園區內巡查，如有發現設施老舊、破損或影響安全情形，亦會儘速辦理改善或做適當之處置。

工 務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黃明太、陳致中

案 由：楠梓區土庫二路路面顛簸、毀損嚴重。

說 明：楠梓區清豐里人口數迅速增加，主要人口聚集區域路面卻斑駁毀損嚴重，導致車輛行駛易造成危險。

辦 法：建議刨除重新鋪設，減少事故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1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楠梓區土庫二路路面顛簸、毀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土庫二路先錄案辦理，在未整體改善前以例行性維護巡查修補機制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黃明太、陳致中

案 由：楠梓區土庫八街路面顛簸、毀損嚴重。

說 明：楠梓區清豐里人口數迅速增加，主要人口聚集區域路面卻斑駁毀損嚴重，導致車輛行駛易造成危險。

辦 法：建議刨除重新鋪設，減少事故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2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楠梓區土庫八街路面顛簸、毀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土庫八街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先以例行性維護巡查修補機制，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黃明太、陳致中

案 由：楠梓區東寧路路面顛簸、毀損嚴重。

說 明：楠梓區清豐里及鄰近東寧里周邊人口數迅速增加，主要人口聚集區域路面卻斑駁毀損嚴重，導致車輛行駛易造成危險。

辦 法：建議刨除重新鋪設，減少事故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2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楠梓區東寧路路面顛簸、毀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查東寧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10 年 2 月已將興西路至旗楠路間路段完成刨鋪改善，另查旗楠路至清豐二路間路段已於 107 年完成刨鋪改善。

工 務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黃明太、陳致中

案 由：楠梓區立民路路面顛簸、毀損嚴重。

說 明：楠梓區清豐里人口數迅速增加，主要人口聚集區域路面卻斑駁毀損嚴重，導致車輛行駛易造成危險。

辦 法：建議刨除重新鋪設，減少事故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2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楠梓區立民路路面顛簸、毀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立民路先錄案辦理，在未整體改善前以例行性維護巡查修補機制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黃明太、陳致中

案 由：楠梓區土庫七街路面顛簸、毀損嚴重。

說 明：楠梓區清豐里人口數迅速增加，主要人口聚集區域路面卻斑駁毀損嚴重，導致車輛行駛易造成危險。

辦 法：建議刨除重新鋪設，減少事故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2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楠梓區土庫七街路面顛簸、毀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土庫七街先錄案辦理，在未整體改善前以例行性維護巡查修補機制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黃明太、陳致中

案 由：提議明年 1 公頃以下公園回歸養工處管理。

說 明：由區公所管理 1 公頃以下公園，平均左營區一處公園經費為 18 萬 9 千元、楠梓區 18 萬 5 千元，這些費用包含樹木修剪、公園清掃、遊具維護，以及其他設施修繕費用，明顯經費非常不足。區公所經建課人力部分也相當不足，許多公園會勘部分一樣皆再養工處合作。

辦 法：建議 1 公頃以下公園回歸養工處管理，以明年經費預估每處公園可有 30 萬元經費運用，相信會比現在區公所管理狀態還要來得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2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提議明年 1 公頃以下公園回歸養工處管理。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目前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戲場，均已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維護管理。惟有部分尚由區公所改造之公園，則俟完工驗收合格後再行接管。

工 務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黃明太、陳致中

案 由：針對左營大路人行道再造。

說 明：城市中基礎建設是最花錢，但給人第一印象是最真實的。長期以來人行道損壞，局處皆以水泥鋪設帶過，造成市景髒亂。

辦 法：擬定經費改善左營大路市容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2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針對左營大路人行道再造。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左營區左營大路人行道破損修補乙案，本府已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補助辦理左營大路人行環境改善，刻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第一階段（圓環～埤子頭路）人行道整體改善事宜。

工 務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黃明太、陳致中

案 由：左營福山公園移植掌葉蘋婆花。

說 明：澈底解決四周居民長期聞天然花木異味的困擾，改換適當樹木，未來至此公園遊憩民眾能有更舒適的環境。

辦 法：目前「左營區福山公園」改造特色公園，建議擬定此公園栽植工程移植公園內掌葉蘋婆花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2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左營福山公園移植掌葉蘋婆花。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福山公園業於 110 年 2 月 8 日改造完成並啟用，公園於規劃及改造期間，辦理說明會及現場會勘時，對於公園內既有掌葉蘋婆保留與否，當地居民始終有不同聲音意見，而未能達成共識。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持續巡檢並針對掌葉蘋婆花期及結果期加強修剪，以維護當地居民生活品質。

工 務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黃明太、陳致中

案 由：楠梓國中、小中間通學步道拓寬。

說 明：此巷道凸出彎道路幅過窄，易釀成車禍。

辦 法：爭取楠梓國小改建校舍內縮圍牆後，由養工處改為通學步道之預算經費，與教育局、學校共同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2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楠梓國中、小中間通學步道拓寬。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每年編列經費，並依據教育局提供之名單及排序辦理通學道改善工程。本年度已依建議之排序擇定五所學校進行規劃設計事宜，無賸餘經費。將轉知本府教育局將該案評估優序納入明（111）年建議排序名單，另校方亦可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前瞻計畫 2.0）提案，補助通學道經費。

工 務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針對鐵路地下化，綠廊帶部分應融入各區各特色及文創、藝文來發展。

說 明：高雄鐵路地下化已通車、未來鐵路地下化騰空之後，沿線廊帶規劃將帶給港都重大的發展，要求市府在綠廊規劃上能將當地區該有特色及文創、藝文等元素納入，以帶動綠廊道多元化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037315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針對鐵路地下化，綠廊帶部分應融入各區各特色及文創、藝文來發展。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鐵路地下化後，綠廊帶部分已融入鐵道文化（島式月台、鐵道意象等）及人文歷史（雙城廣場、舊城砲台廣場、三塊厝車站等）等元素，另亦結合各區特色設置節點廣場。

工 務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儘速推動鐵路地下化沿線綠園道建置完成。

說 明：高雄鐵路地下化全線通車後，沿線綠園道的設置將讓高雄市重新蛻變，除了給沿線的區域發展一個重大機會外，對本市未來的發展更是一項重大的工程。綠園道的水廊、綠廊、自行車道的設計也將是市民休閒遊憩的好地方，高雄觀光的新亮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03731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儘速推動鐵路地下化沿線綠園道建置完成。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鐵路園道工程在疫情嚴峻影響下，水利局及工務局團隊克服缺工、缺料問題，平面園道皆已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惟跨愛河鐵道橋及兩側部分場域，必須在無雨狀況下進行地磚、路面 AC 等鋪面工程，預計 8 月底完成。

工 務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利用閒置空間將其轉型為社會住宅。

說 明：近年來房價居高不下，政府與企業除須努力提高市民薪資所得外，也應提供優質與平價之社會住宅供市民租用，持續整建閒置空間將其轉型為社會住宅，以減輕市民負擔，是市府必須正視與努力的目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0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03347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市府利用閒置空間將其轉型為社會住宅。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落實居住正義、保障社會及經濟弱勢之居住權益，興辦「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是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刻正努力推動的住宅政策，並以低於市場行情租金提供給無房弱勢、青年及周邊產業園區之企業員工租住。 二、閒置空間作為社會住宅使用之可行性及評估原則如下： (一)原閒置空間之建物格局、用途、特性等與社會住宅之相容性。 (二)原空間管理機關可釋出空間之法規可行性或是否仍有需求。 (三)透過整建或維護方式所需成本，是否符合經濟效益。 (四)土地使用分區是否容許作社會住宅使用（若無則將涉及都市計畫變更） 三、本府在利用適宜閒置空間轉作社會住宅亦有前例可循，例如：

	前金大同社會住宅。未來也將持續評估閒置公有房舍轉作社會住宅之可行性，以多元方式興辦社會住宅。
--	---

工 務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三民區陽明公園內外人行紅磚道年久失修，建請市府全面重整，以維護市民使用之安全。

說 明：三民區陽明公園內外人行紅磚道，受種植之黑板樹等樹根竄根影響造成地面不平整，經常導致民眾行走時受傷多有前例，且年久失修多處鬆動及凹凸不平，建請市府全面重整以維護市民使用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2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三民區陽明公園內外人行紅磚道年久失修，建請市府全面重整，以維護市民使用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全面檢視園內外鋪面損壞情形，並錄案辦理改善，如有立即危險會優先修繕。

工 務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 由：建請工務局針對高雄騎樓提出整平計畫。

說 明：

一、回應高雄逐漸邁向超高齡社會，及極端氣候高溫，要求市府針對騎樓提出整平計畫。劃分區域，逐區逐街改善騎樓高低差。

二、針對騎樓物品擺設和機車停放提出規範，制定或修訂相關自治條例法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37315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工務局針對高雄騎樓提出整平計畫。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配合營建署「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以鐵路、捷運沿線、特色商圈及社區通學步道等執行騎樓整順平，作為騎樓整平主要示範地區。自 98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至 109 年施作長度 13,300 公尺；施作效益長度為 18,200 公尺，目前已完成鳳山區路段有捷運鳳山站中山商圈（光遠路延伸至維新路段）、大東文化商圈（經武路及光遠十字路口）、自由及光遠路段（捷運鳳山山西站至捷運大東站）、經武路（光遠路至光復路）等商圈。 本府於 108 年成立騎樓整平跨局處專案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警

察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及區公所，分工執行騎樓整平選址、規劃設計、施工、騎樓佔用取締及後續維護管理。

為加速完成本市騎樓順平作業，本府工務局於今（110）年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騎樓順平工程作業要點」，將以建國二、三路（民族二路至自立二路）及博愛一路、中山一路（捷運後驛站至美麗島站）為執行示範路段，並逐年往外推展。

有關本市騎樓停車政策如下：

一、本市五大商圈（瑞豐夜市、新堀江商圈、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十全商圈）：屬公共運輸便捷發達、商業活動頻繁且人潮較多之地區，因此於商圈周邊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騎樓，以鼓勵市民搭乘大眾運輸，本府交通局已於商圈核心區半徑 300m 範圍內設置騎樓禁停標誌。

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及 5 月 6 日函請交通部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3 條，除授權主管機關得設置標誌標線規定機慢車停車處所外，亦可採取公告或法規規範等方式辦理，俾利本府得以「高雄市政府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條件式開放機車停放於騎樓（於不妨礙行人通行之情形下，得沿騎樓地外緣橫向停放於騎樓地，並以一排為限）。
本府交通局已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及 5 月 6 日函請交通部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3 條，除授權主管機關得設置標誌標線規定機慢車停車處所外，亦可採取公告或法規規範等方式辦理，俾利本府得以「高雄市政府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條件式開放機車停放於騎樓（於不妨礙行人通行之情形下，得沿騎樓地外緣橫向停放於騎樓地，並以一排為限）。

另有關制定或修訂騎樓物品擺設之相關自治條例法規乙節，刻正由本府交通局、警察局研議辦理中。

工 務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 由：建請將人行道、自行車道、行道樹穴、遮蔭、通風與熱島效應影響制定設計準則，納入都市重劃區的必要公共設施。

說 明：

- 一、傳統都市改建皆以解決單一問題導向在施工，應該由工務局與交通局溝通後規劃，養工處與新工處執行，以系統性考量取代單一問題解決模式。
- 二、鑑於全球暖化以及都市熱島效應，城市溫度屢創新高。建請市府於重劃區內納入各種降溫措施，以及人本減碳交通環境，避免高溫危害居民安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03731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6 號
議 員 姓 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將人行道、自行車道、行道樹穴、遮蔭、通風與熱島效應影響制定設計準則，納入都市重劃區的必要公共設施。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建立本市人本優質生活環境，本局辦理人環境改善工程均係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市區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等規定辦理，對於人行環境及交通空間均為系統性考量與解決。 二、另對降低都市熱島效應之問題，亦依各案件特性與人行道空間，配置適當綠帶（複層式植栽）或採用透水性鋪面，減緩溫室

	效應並延遲地表逕流，形塑保有生態景觀、地區文化特色之生態都市。
--	--

工 務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與台電合作，將新興區東坡里與漢民里台電所有兒童公園預定地，開發成社區公園及停車場。

說 明：

- 一、新興區東坡里為老舊社區，人口日趨超高齡，而且里無公共設施。
- 二、政府沒預算徵收該地開發兒童公園，導致該計畫耽擱數 10 年之久。
- 三、變更為可行計畫，利用都市計畫手段重新檢討，讓台電以回饋手段興建社區公園與停車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75879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7 號
議 員 姓 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市府與台電合作，將新興區東坡里與漢民里台電所有兒童公園預定地，開發成社區公園及停車場。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市新興區東坡里與漢民里台電所有之兒童遊樂場用地係位於南華路與復橫一路間之都市計畫「兒 B2」兒童遊樂場，面積約 0.32 公頃，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7 億 2,500 萬元。 二、基地現況已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且開闢經費龐大，目前無開闢計畫，副知本府都發局，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研議。

工 務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大寮區永芳里萬丹路（捷西路口至萬丹路 595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永芳里萬丹路（捷西路口至萬丹路 595 號）路面破損不堪，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3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永芳里萬丹路（捷西路口至萬丹路 595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永芳里萬丹路（捷西路口至萬丹路 595 號）路面，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34 巷 1 號至 13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34 巷 1 號至 13 號路面破損不堪，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3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34 巷 1 號至 13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34 巷 1 號至 13 號路面，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大寮區自光明路一段潮寮路口往北至光明路三段末端雙向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自光明路一段潮寮路口往北至光明路三段末端雙向道路破損不堪，造成用路人安全危害，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3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自光明路一段潮寮路口往北至光明路三段末端雙向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光明路一段潮寮路口往北至光明路三段末端雙向道路，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大寮區江山里江山路 85 號至江山路口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江山里江山路 85 號至江山路口路面破損不堪，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3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江山里江山路 85 號至江山路口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江山里江山路 85 號至江山路口路面，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大寮區前庄里中正路 70 號至 200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前庄里中正路 70 號至 200 號路面破損不堪，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3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前庄里中正路 70 號至 200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前庄里中正路 70 號至 200 號路面，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大寮區前庄里前庄路 43 號至 46-13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前庄里前庄路 43 號至 46-13 號路面破損不堪，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3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前庄里前庄路 43 號至 46-13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前庄里前庄路 43 號至 46-13 號路面，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大寮區翁園里翁園國小大門口前至翁園路 427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翁園里翁園國小大門口前至翁園路 427 號路面破損不堪，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3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翁園里翁園國小大門口前至翁園路 427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翁園里翁園國小大門口前至翁園路 427 號路面，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大寮區翁園里翁園路 37-32 號至 37-36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翁園里翁園路 37-32 號至 37-36 號路面破損不堪，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3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翁園里翁園路 37-32 號至 37-36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翁園里翁園路 37-32 號至 37-36 號路面，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大寮區翁園里翁園路 37-35 號至進興橋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翁園里翁園路 37-35 號至進興橋路面破損不堪，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3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翁園里翁園路 37-35 號至進興橋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翁園里翁園路 37-35 號至進興橋路面，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攻娟、蔡武宏

案 由：大寮區翁園路 43-10 號至 42-1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翁園路 43-10 號至 42-1 號路面破損不堪，造成用路人安全危害，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3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翁園路 43-10 號至 42-1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翁園里翁園路 43-10 號至 42-1 號路面，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大寮區翁園里翁園路 191-6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翁園里翁園路 191-6 號前路面破損不堪，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1738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翁園里翁園路 191-6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寮區翁園里翁園路 191-6 號前路面破損案，本市大寮區公所已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刨鋪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攻娟、蔡武宏

案 由：大寮區會社里鳳林三路 19 巷（高英工商大門口前至鳳林三路口）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會社里鳳林三路 19 巷（高英工商大門口前至鳳林三路口）路面破損不堪，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4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會社里鳳林三路 19 巷（高英工商大門口前至鳳林三路口）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會社里鳳林三路 19 巷（高英工商大門口前至鳳林三路口）路面，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大寮區溪寮里溪寮路 35-5 號至 39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溪寮里溪寮路 35-5 號至 39 號路面破損不堪，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1738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溪寮里溪寮路 35-5 號至 39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寮區溪寮里溪寮路 35-5 號至 39 號路面破損案，本市大寮區公所已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刨鋪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大寮區溪寮里溪寮路二段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溪寮里溪寮路二段路面破損不堪，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4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溪寮里溪寮路二段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溪寮里溪寮路二段路面，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大寮區溪寮里溪寮路 56-1 至 56-41 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溪寮里溪寮路 56-1 至 56-41 路面破損不堪，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75852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溪寮里溪寮路 56-1 至 56-41 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溪寮里溪寮路 56-1 號前道路，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另溪寮路 56-41 號前道路之路寬為 6 公尺以下，係屬本市大寮區公所維護改善權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1739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2 號
議 員 姓 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溪寮里溪寮路 56-1 至 56-41 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大寮區溪寮里溪寮路 56-1 號至 56-41 號路面破損案，經查溪寮路 56-1 號前道路路寬為 6 公尺以上，依規定屬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維護改善權責，將由該處逕依權責卓處。另溪寮路 56-41 號前路面改善作業屬區公所權責部分，本市大寮區公所將納入明（111）年先期計畫辦理刨鋪改善作業。

工 務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大寮區江山里江山路 26-10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說 明：大寮區江山里江山路 26-10 號前路面破損不堪，造成用路人安全危害，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4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江山里江山路 26-10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江山里江山路 26-10 號路面，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大寮區永芳里內厝路 1 號至 219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永芳里內厝路 1 號至 219 號路面破損不堪，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4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永芳里內厝路 1 號至 219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永芳里內厝路 1 號至 219 號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10 年 1 月已刨鋪完成。

工 務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大寮區山頂里長春街 12-1 號至 55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山頂里長春街 12-1 號至 55 號路面破損不堪，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山頂里長春街 12-1 號至 55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山頂里長春街 12-1 號至 55 號路面，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拓寬大寮區昭明里自鳳林一路 348 號前往南至鳳林一路 184 巷都市計畫道路拓寬，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說 明：自鳳林一路 348 號前往南至鳳林一路 184 巷，道路狹窄通行車輛眾多，導致住宅區交通安全危害，影響地方發展，建請市府拓寬為寬 15 公尺，長約 318 公尺之計畫道路，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7316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拓寬大寮區昭明里自鳳林一路 348 號前往南至鳳林一路 184 巷都市計畫道路拓寬，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建議拓寬鳳林一路 300 巷，自鳳林一路往南至鳳林一路 184 巷，為 15 公尺寬計畫道路，長約 318 公尺，現寬約 4-9 公尺供通行。 二、目前基於改善區域交通實質效益及綜合地方意見研議「大寮區鳳林一路 300 巷拓寬及打通工程」，自鳳林一路往南至鳳林一路 300 巷 26 之 20 號（15 公尺寬計畫道路，長約 254 公尺），再往西打通至鳳林一路（10 公尺寬計畫道路，長約 142 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8,317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大寮區大寮路 608 巷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大寮路 608 巷整段路面破損不堪，造成用路人安全危害，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4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大寮路 608 巷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大寮路 608 巷路面，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大寮區大寮里大智街 2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大寮里大智街 2 號前路面破損不堪，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4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大寮里大智街 2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大寮里大智街 2 號路面，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大寮區大寮國中後門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學生通行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大寮國中後門道路破損不堪，造成用路人安全危害，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5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大寮國中後門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學生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大寮國中後門道路，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攻娟、蔡武宏

案 由：大寮區大德街 1 號至 100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大德街 1 號至 100 號路面破損不堪，造成用路人安全危害，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5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大德街 1 號至 100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大德街 1 號至 100 號路面，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林于凱

連 署 人：郭建盟、吳益政

案 由：苓雅區二聖路往東右轉凱旋三路往北，東北側人行道退縮，以保障行車安全。

說 明：苓雅區二聖路往東右轉凱旋三路往北，交叉路口的人行道過於突出，影響二聖路往東右轉車輛轉彎角度，影響車輛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5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苓雅區二聖路往東右轉凱旋三路往北，東北側人行道退縮，以保障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二聖路與凱旋路既是現有道路路型，並未做任何改變，轉角處皆有行穿線，考量行人停等通過行穿線之安全，特維持現有路型。

工 務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高壓電線桿全面地下化。

說 明：

- 一、為了提升市民用電安全。
- 二、高壓電桿及電箱遷移地下化工程儘速動工，並配合周邊綠空廊道，進行整體市容綠美化，提升地方生活品質與交通安全。
- 三、市府請持續跨單位溝通協調，請中央、地方相關單位儘速規劃遷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9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037314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高壓電線桿全面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因考量市府年度預算經費，本府與台電公司纜線下地作業原則仍應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搭配重大市政建設與社區發展建設等為優先執行路段遴選原則，且需要在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 二、本府（工務局）與台電公司於 106 年至 109 年期間已完成市區道路纜線下地長度達 50.25 公里、共計拔除 1355 支桿件，另有關陳議員美雅建議於鼓山區中華一路 131 巷纜線下地工程案，經洽台電公司表示，目前辦理管線及變電箱備料中，本案預計 111 年 8 月底完成該路段纜線下地工程，後續仍會督促台電公

司執行進度。

三、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工 務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鍾易仲、蔡武宏、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王公國小周邊通學道路，以利學生及居民進出安全案。

說 明：林園區王公廟段 1838、1839-2、1868-4 及 1869-2 號共四筆地號土地位於東林西路 298 巷 85 弄及東林西路 364 巷 74 弄，為都市計畫 10 公尺道路，目前既有路寬約 6 公尺被地主以私人地未徵收為由封路，影響學童及居民進出安全，建請市府加以開闢為 10 公尺道路，以利學生上下學及居民出入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7316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王公國小周邊通學道路，以利學生及居民進出安全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案自王公二路往西至東林西路 364 巷止，長約 213 公尺，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倘全路段開闢總經費約 1 億 1820 萬元。 二、另地方建議先行拓寬自王公二路往西約 123 公尺止，所需經費約 5,950 萬元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已先行調查地主意願，將視本府財源通盤檢討，並將研議提報生活圈補助（111 年～116 年）。

工 務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鍾易仲、蔡武宏、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東林西路 249 巷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說 明：

一、林園區東林西路 249 巷道路，自東林西路至田厝路 125 巷，現有路寬約 4~6 公尺，位於港仔埔公園旁路寬由 10 公尺縮減為 4 公尺，經常發生車禍，更導致車輛避車掉落稻田事故。

二、建請市府拓寬為計畫道路 12 公尺寬，以利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7316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東林西路 249 巷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經查自東林西路至田厝路 125 巷，都市計畫道路寬 12 公尺，長約 330 公尺，現寬 4-13 公尺供通行，總經費約 1 億 5,425 萬元，其中議員建議優先路段（東林西路至東林西路 249 巷 136 弄），長約 222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9,54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二、現況港仔埔公園旁路寬由 10 公尺縮減為 4 公尺，經王議員耀裕於 110 年 5 月 19 日現勘結論，短期為加強行車安全，請本府交通局增設警示牌及道路邊線；請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增設防撞桿以維行車安全。

工 務 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鍾易仲、蔡武宏、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昭明里鳳林路四段 197-4 號前破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大寮區昭明里鳳林路四段 197-4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刨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1739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昭明里鳳林路四段 197-4 號前破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寮區昭明里鳳林路四段 197-4 號路面破損案，本市大寮區公所已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刨鋪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8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鍾易仲、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廣應里廣應街道路，須拓寬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廣應街（由林家路至王公路段）道路狹窄，須拓寬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731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廣應里廣應街道路，須拓寬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廣應街拓寬長約 748 公尺、現寬約 5-12 公尺寬供通行，為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3,575 萬元，將視本府財源通盤研議，亦將研議提報生活圈補助（111 年～116 年）。

工 務 類：第 8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鍾易仲、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頂厝路 65 巷破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頂厝路 65 巷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5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頂厝路 65 巷破損路面，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頂厝路 65 巷破損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10 年 3 月已刨鋪完成。

工 務 類：第 8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鍾易仲、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信義路 69 巷 13 號至 133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信義路 69 巷 13 號至 133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5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信義路 69 巷 13 號至 133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信義路 69 巷 13 號至 133 號路面，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8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鍾易仲、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鳳林路二段 12 巷（台 25 線至橋樑）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鳳林路二段 12 巷（台 25 線至橋樑）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鳳林路二段 12 巷（台 25 線至橋梁）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鳳林路二段 12 巷（台 25 線至橋樑）路面，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9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鍾易仲、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忠義一街前道路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忠義一街前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忠義一街前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忠義一街（忠義街 62 號至東林西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10 年 3 月 14 日鋪設完成。

工 務 類：第 9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鍾易仲、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港嘴一路至港嘴二路口現況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港嘴一路至港嘴二路口現況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刨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5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港嘴一路至港嘴二路口現況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港嘴一路至港嘴二路，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9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鍾易仲、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林園里林園北路 365 巷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里林園北路 365 巷道路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5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林園里林園北路 365 巷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林園里林園北路 365 巷（林園北路 365 巷 1 弄至仁愛路 216 巷 15 弄），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10 年 3 月（林園北路 365 巷 1 弄至仁愛路 216 巷 15 弄）刨鋪完成。

工 務 類：第 9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鍾易仲、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林園里林園南路（東林東路至台 17）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林園里林園南路（東林東路至台 17）道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6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林園里林園南路（東林東路至台 17）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南路（東林東路至台 17）道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10 年 3 月已刨鋪完成。

工 務 類：第 9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鍾易仲、蔡武宏

案 由：林園區中芸三路兩側黑板樹高大雜亂，且樹枝易折斷，長期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的行車安全與住家環境，建請更換安全路樹種類，以維護百姓安全。

說 明：

- 一、兩側黑板樹：木材材質鬆軟，樹枝脆弱易斷裂，颱風季來臨不耐強風，經常斷枝砸傷路人及車輛。
- 二、黑板樹：板根隆起亂竄，破壞路面及影響排水。
- 三、生長速度快且高大：影響道路照明，進而危及路人與行車安全。
- 四、樹葉茂密落葉繁多，下雨天道路更加濕滑且影響市容，造成居民安全威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6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中芸三路兩側黑板樹高大雜亂，且樹枝易折斷，長期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的行車安全與住家環境，建請更換安全路樹種類，以維護百姓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中芸三路（約 223 株）之黑板樹，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本年度 6 月中旬完成修剪。 二、為維護居民環境品質及行車安全，因竄根而影響公共安全如黑板樹等，已不再選用栽（補）植，並已針對此問題，除定期巡檢、加強適度修剪外，未來藉由人行道、道路改造工程，予以調整改善或換植。

工 務 類：第 9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鍾易仲、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三官路 75 號前破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三官路 75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三官路 75 號前破損路面，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三官路 75 號前路面，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9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鍾易仲、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公兒 3-4」之公園，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休閒活動之用。

說 明：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公兒 3-4」人口密集，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徵收，提供民眾休閒運動之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6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公兒 3-4」之公園，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休閒活動之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公（兒）3-4」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0.2107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8,600 萬元，已提本府 111 年度先期計畫作業審議中。

工 務 類：第 9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鍾易仲、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文化街（忠孝西路 18 號到林園北路 191 號）前路
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文化街（忠孝西路 18 號到林園北路 191 號）前路路面破損嚴重，
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6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文化街(忠孝西路 18 號到林園北路 191 號)前路路面破損嚴重，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文化街（忠孝西路 18 號到林園北路 191 號）前路路面，建議路 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9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鍾易仲、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忠孝東路 81 巷 18 弄 19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忠孝東路 81 巷 18 弄 19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6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忠孝東路 81 巷 18 弄 19 號前路面嚴重破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忠孝東路 81 巷 18 弄 19 號前路面破損，本處已錄案辦理改善，改善前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9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鍾易仲、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港嘴三路（沿海路三段口往港嘴三路至港嘴二路）前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港嘴三路（沿海路三段口往港嘴三路至港嘴二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6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港嘴三路（沿海路三段口往港嘴三路至港嘴二路）前路面嚴重破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港嘴三路（沿海路三段口往港嘴三路至港嘴二路）前路面，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0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鍾易仲、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北汕路 158 號至 250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北汕路 158 號至 250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6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北汕路 158 號至 250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北汕路 158 號至 250 號，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10 年 3 月刨鋪完成。

工 務 類：第 10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鍾易仲、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廣應里頂礮溝 119 巷 40 弄 1 號開始至林園區廣應里頂礮溝 119 巷 40 弄 31 號終點止，馬路路面嚴重損壞龜裂，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廣應里頂礮溝 119 巷 40 弄 1 號開始至林園區廣應里頂礮溝 119 巷 40 弄 31 號終點止，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6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廣應里頂礮溝 119 巷 40 弄 1 號開始至林園區廣應里頂礮溝 119 巷 40 弄 31 號終點止，路面嚴重損壞龜裂，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廣應里頂礮溝 119 巷 40 弄 1 號至林園區廣應里頂礮溝 119 巷 40 弄 31 號，所建議之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0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鍾易仲、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北汕路 18 巷 53 之 20 號至 85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北汕路 18 巷 53 之 20 號至 85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北汕路 18 巷 53 之 20 號至 85 號前路面嚴重破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北汕路 18 巷 53 之 20 號至 85 號路面破損，本處已錄案辦理改善，改善前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0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鍾易仲、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林家路 246 號至 300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林家路 246 號至 300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林家路 246 號至 300 號前路面嚴重破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林家路 246 號至 300 號路面，所建議之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04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林智鴻

案 由：建請市府儘早因應捷運黃線建設時，對相關道路可能造成的交通衝擊，提出可能的相關改善及道路拓寬計畫，以緩解施工時可能對市民朋友的影響。

說 明：根據高雄捷運黃線環評說明資料顯示，捷運工程進行時，對諸多路段可能造成交通壅塞的問題，道路使用平均時速預估將降至 20 公里/小時以下，顯見將對市民造成重大影響。市府應儘早因應，提出可能的相關改善及道路拓寬計畫，以緩解施工時可能對市民朋友的影響。

辦 法：市府應儘速啟動鳥松區本館路段拓寬計畫，以緩解施工時可能的影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731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4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儘早因應捷運黃線建設時，對相關道路可能造成的交通衝擊，提出可能的相關改善及道路拓寬計畫，以緩解施工時可能對市民朋友的影響。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一、本館路（澄清路至高速公路間）長約 1,900 公尺，屬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目前已近全寬供通行，計畫道路兩側為各 5 公尺寬帶狀綠地（本計畫區綠地得兼供道路使用，但仍需予以植栽綠化）尚未開闢，目前多為當地店家營業使用或民眾停車。 二、本館路帶狀綠地開闢為道路所需經費約 22 億 8,354 萬元（土地費約 20 億 5,54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2,800 萬元、工程費約 2 億 14 萬元），本案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105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康裕成、何權峰

案 由：建請市府有效提高澄清湖特定區公設開闢比例，以維護市民權益。

說 明：澄清湖特定區都市計畫公告已數 10 年，其中經歷多次修正，經查目前該都市計畫區中，相關公共設施用地達 670.76 公頃，未開闢面積達 241.27 公頃，高達【35.97%】，而尚未取得的私有土地更有 140.85 公頃，比例 21%，更加影響相關市民的權益。

辦 法：建請市府有效提高澄清湖特定區公設開闢比例，以維護市民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3470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有效提高澄清湖特定區公設開闢比例，以維護市民權益。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經各項主管機關評估已無使用需求者，已納入該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予以檢討，目前該案已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二、另有關提高公共設施開闢比例之意見，已副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發展情形及預算編列程序加速辦理。

工 務 類：第 106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康裕成、何權峰

案 由：建請市府檢視公廁設施是否友善，應有效增加如尿布台等親子設施。

說 明：據統計高雄市總數 4,657 座公廁，在公園內的親子公廁為 21 座，其中也只有九成設有尿布台，市府也未能有效統計掌握各公廁是否有足夠的親子設施，建請市府應進行盤整檢視，具體統計並改善各公廁中親子設施不足的狀況。

辦 法：建請市府檢視公廁設施是否友善，應有效增加如尿布台等親子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7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檢視公廁設施是否友善，應有效增加如尿布台等親子設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公園新設公廁皆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規範，既有公廁逐年爭取環保署計畫經費辦理改善，並依據「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等相關規定辦理，以提供民眾便利舒適如廁空間。

工 務 類：第 107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康裕成、何權峰

案 由：建請市府設法加速老屋更新進度，以維護市民居住安全。

說 明：根據統計高雄市目前擁有 53 萬 1,451 戶屋齡 30 年以上老屋，雖政府推出老屋更新相關政策鼓勵國人申辦，但至 2020 年 8 月底，高雄市政府只受理 60 案，其中核准 50 案。若以此數量估算，若高雄有 1 萬件老屋須更新，則需要超過 200 年的時間方能推動完成，此時效顯見不彰，未能有效推動本市老屋更新。

辦 法：建請市府設法加速老屋更新進度，以維護市民居住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0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37622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設法加速老屋更新進度，以維護市民居住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申請案件統計： 106 年 5 月 10 日總統令發布實施「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危老業務移由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辦理，為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啟動「高雄危老 168 興革制度」，包含由工務局 1 條龍服務、爭取中央 6 項補助經費、8 項行動方案加速轉型。推動迄今本市共受理 111 件危老重建計畫案（110 年度申請案件共計 42 件），平均審查天數 5.1 天，目前已核准 87 案（110 年度核准案件共計 25 件），核發建造執照 51 案（3,521 戶）。

二、鳳山區合法房屋認定：

工務局於鳳山行政中心成立專案辦公室，就近服務民眾，並於 2 月 8 日主動以公文通知鳳山區 14,945 戶符合合法房屋資格之建築物，民眾只需攜帶該通知公文，備妥建築物現況彩色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填寫申請書，即可向工務局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僅需 3 工作天即可核發，大幅縮短辦理時程。迄今不到半年，該區合法房屋申請案達 355 件，相較 109 年整年申請件數成長 20 倍，取得合法房屋資格後，將能辦理保存登記、接水接電、營業登記納管、補發使用執照，同時也能領取租金補貼，並享有危老重建經費補助等各項權益。

三、成立鳳山區危老重建服務據點：

鳳山區為危老重建推動先行區，今年該區核准危老重建計畫書之數量佔全市 12.5%，顯見政策推動已具初步成效，為持續加強危老重建之潛力與發展性，今年 5 月起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學會能量，自 8 月 3 日起於鳳山區加設成立 4 處危老重建服務據點，並由 20 多位建築師進駐服務，開啟主動、專業、在地之全新顧問模式。

四、合法建築物申請流程簡化：

基於簡政便民考量，本市都市計畫發布前之舊有合法房屋及都市計畫發布後至建築法修正前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擬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者，本府工務局業於 110 年 5 月 17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034710200 號函訂定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第 66 條規定申請適用「危老條例」之合法建築物書件及建築師簽證檢核表，放寬免檢附結構安全鑑定報告、免檢討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且無須另外申請合法房屋證明。

五、後續精進作為：

(一)由於危老條例適用對象為合法建築物，研議再放寬全市合法建築物之認定標準，使更多建築物具申請危老重建之資格，依 110 年 8 月 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037485500 號函，建議修訂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放寬本市於 60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生效前已建築完成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得申請主管機關同意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重建。

(二)簡化一條龍行政流程及重建計畫等書件內容。

	(三)持續調查其他重建潛力地區，例如其他市中心區或鐵路地下化沿線地區等，並辦理社區鄰里說明會，向民眾宣導危老重建相關訊息。 (四)研議減免危老重建建築物之高雄厝回饋金，並將其列為太陽光電、立體綠化、智慧電表等相關補助之優先補助對象，以鼓勵本市危老建築物加速轉型。
--	---

工 務 類：第 108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 由：成功一路（中正四路至五福三路段）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
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成功一路（中正四路至五福三路段）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
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7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成功一路（中正四路至五福三路段）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完成前金區成功一路(六合二路～中正四路～五福三路)道路刨鋪。

工 務 類：第 109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 由：苓雅區林泉街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苓雅區林泉街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7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9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苓雅區林泉街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有關林泉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在改善前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並錄案依損壞程度研議辦理。

工 務 類：第 110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黃文志、黃文益

案 由：建請增設本市鳳山區過埤里養生公園內之路燈及監視器設備。

說 明：位於本市鳳山區過埤里養生公園，占地寬廣環境清幽，每當夜晚便有燈光照明不足之情形，此處亦無監視器設備恐成治安死角。建請有關單位儘速研議增設公園路燈及監視器設備，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7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增設本市鳳山區過埤里養生公園內之路燈及監視器設備。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養生公園園燈已增設完成，經評估目前無需再增設。 二、監視系統將以現有的監視器做微幅調整，如地方再有需求，屆時再請警察局評估。

工 務 類：第 111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黃文志、黃文益

案 由：建請打通介於鳳山區鳳北路 127 巷之都市計畫道路。

說 明：位於鳳山區鳳北路 127 巷屬連接鳳北路與北盛街 36 巷之都市計畫道路，旨揭道路用地已徵收完畢，惟至今未開通造成交通瓶頸，以致延誤地方繁榮發展，建請儘速研議改善方案，以維民利。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7317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打通介於鳳山區鳳北路 127 巷之都市計畫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經查「鳳山區鳳北路 127 巷道路開闢工程」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決標，110 年 7 月 2 日申報開工，目前辦理側溝工程施作中，預計完工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1 日。

工 務 類：第 112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黃文志、黃文益

案 由：建請徵收並開闢本市鳳山區北和街部分都市計畫道路。

說 明：鳳山區北和街（地號：牛潮埔段 461-1、462-1 部分）之都市計畫道路，數十年前已編列都市計畫道路，惟至今仍未開通，造成當地居民至今僅能從各家騎樓行走，且因本案未開闢，導致排水或通道問題至今完全無法解決，當地居民深感困擾，建請儘速研議改善方案，以維民利。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7317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徵收並開闢本市鳳山區北和街部分都市計畫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案係鳳山區北和街打通至北榮街 61 巷，係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50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3,689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本府財源研議。

工 務 類：第 113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黃文志、黃文益

案 由：關於鳳山區南成里五成街與保南一路路口的公園環境改善與增設體健設施器材，請儘速辦理勘查研議改善。

說 明：此公園毗鄰住戶人口密集，已成為居民平時運動休閒的重要場所，因現有休閒設施無法滿足使用人的需求，且照明設備昏暗，恐危及民眾行及人身的安全。為給予民眾一處更舒適完善之休閒空間，希冀儘速辦理勘查研議改善方案，以符民意。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7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關於鳳山區南成里五成街與保南一路路口的公園環境改善與增設體健設施器材，請儘速辦理勘查研議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 8 月 27 日與陳議員慧文服務處辦理現勘，有關公園步道及設施改善事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錄案辦理改善。

工 務 類：第 114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黃文志、黃文益

案 由：有關本市鳳山區南和街部分路段及錦田路部分路段路面損壞，請辦理會勘研議路面重鋪。

說 明：本市鳳山區南和街部分路段（五甲二路至林森路）以及錦田路部分路段（五甲二路至林森路）路面損壞嚴重，為維社區居民及用路人行車安全，建請辦理會勘研議路面重鋪。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7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有關本市鳳山區南和街部分路段及錦田路部分路段路面損壞，請辦理會勘研議路面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南和街（五甲二路至林森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加強道路巡查修補，鳳山區錦田路（五甲二路至林森路），業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完成路面刨鋪改善。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慧文）

工 務 類：第 115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黃文志、黃文益

案 由：建請鳳山區鎮南街路段（自強二路至南正二路）道路重鋪。

說 明：鎮南街路段（自強二路至南正二路）路面損壞嚴重，為維社區居民及用路人行車安全，建請辦理會勘研議路面重鋪。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7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5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鳳山區鎮南街路段（自強二路至南正二路）道路重鋪。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鎮南街（自強二路至錦田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完成路面重新刨鋪改善完成，另鳳山區鎮南街（錦田路至南正二路），尚有水利局污水工程，俟工程完竣後，即辦理路面刨鋪。

工 務 類：第 116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蔡金晏、鍾易仲

案 由：規劃於小港區翠亨南路（金福路與平和東路間路段）設置簡易公園。

說 明：

- 一、小港區翠亨南路（金福路與平和東路間）原為大型車輛保修廠，目前廠家已全數撤出並整地完成。
- 二、該地段對面為港后里，設置簡易公園除可綠化環境外，亦可供民眾就近進行休閒活動。

辦 法：建請工務局規劃開闢公園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7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規劃於小港區翠亨南路（金福路與平和東路間路段）設置簡易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小港區翠亨南路（金福路與平和東路間路段）空地已由台灣糖業公司進行簡易綠美化，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並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向台糖申請土地維護管理，申請契約審核中。 二、通過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環境綠美化維護。

工 務 類：第 117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蔡金晏、鍾易仲

案 由：左營區文川路（左營國中前至大中路）路面損壞改善。

說 明：左營區文川路（左營國中前至大中路段）年久失修，路面損壞恐導致用路人發生意外。

辦 法：建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儘速辦理刨鋪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7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左營區文川路（左營國中前至大中路）路面損壞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文川路（左營國中至大中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 7 月 9 日刨鋪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118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蔡金晏、鍾易仲

案 由：爭取小港區廈莊三街 133 巷口道路開闢。

說 明：廈莊里現況人口密集，如遇緊急狀況，救護車及消防車無法通行，建議開闢小港區廈莊三街 133 巷口以利通行，且維護民眾安全。

辦 法：建請工務局研議可行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7317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爭取小港區廈莊三街 133 巷口道路開闢。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小港區廈莊三街 133 巷為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10 公尺，其中 40 公尺現況已近全寬供通行，70 公尺尚未開闢，開闢經費約 5,846 萬元，經函詢土地所有權人分年價購意願調查結果如下，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6 人，1 人不同意，5 人同意分年給付 3~5 年，後續將視市府財源再行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119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邱俊憲、韓賜村

案 由：建請加速興建並合宜分配社會住宅興建區位。

說 明：

一、中央要在全國推社會住宅，高雄市分配到 6,000 戶，市府預計加碼增到 8,800 戶；高市到目前為止建了 750 戶社會住宅。

二、除了本市將於前鎮、岡山興建外，內政部亦將於鳳山投入興建，請規劃設計依照本市各區之人口及區位有合適之設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0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033470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 由	建請加速興建並合宜分配社會住宅興建區位。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落實居住正義、保障社會及經濟弱勢之居住權益，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是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刻正努力推動的住宅政策，未來興建完工將以低於市場行情租金提供給無房弱勢、青年及周邊產業園區之企業員工租住。 二、本市首重產業優先政策，積極推動招商，預期引進大量就業人口，為提前因應居住需求、產業布局、落實青年宜居，故本市社會住宅選址策略將以人口密集區、大眾運輸導向為主，預計於岡山、大寮、前鎮等行政區由市府自行興辦社會住宅；另中央亦由內政部委託國家住都中心於楠梓、仁武、左營、三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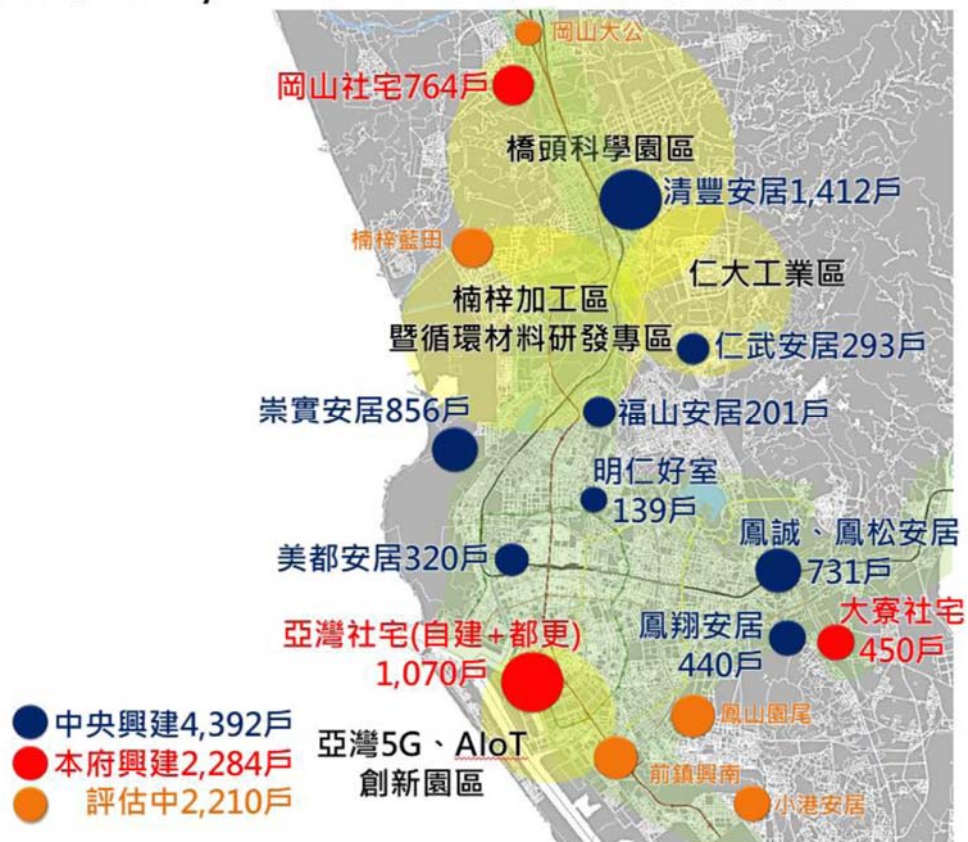
	鳳山、小港等行政區興辦社會住宅，高雄市第二階段（110-113 年）社會住宅興辦目標共計 8,800 戶（詳細資料及區位圖如附件），完工後可提供優質社會住宅予有居住需求之民眾。 三、社會住宅完工時程因各案先期規劃、建築設計進度、戶數規模及人力資源等因素而有所不同，原則上將陸續於 110～112 年間開工，完工時程以開工後 3～5 年為概估。
--	---

本市第二階段(110-113 年)社會住宅由中央規劃興辦 9 處計 4,392 戶、由本府規劃興辦 3 處計 2,284 戶、評估中 5 處計 2,210 戶，合計 8,886 戶；各案基地地點、面積、戶數、期程如下表：

興辦	優先	案名	基地位置	面積 (公頃)	戶數	期程
內政部及住都中心	●	清豐安居	楠梓區清豐五路與土庫路交叉口	2.31	1,412	已通過住都中心董事會，刻辦理統包工程備標
	●	仁武安居	仁武區水管路與水管路 465 巷交叉口	0.62	293	已通過住都中心董事會，刻辦理統包工程備標
	●	福山安居	左營區博愛四路與華夏路交叉口	0.31	201	已通過住都中心董事會，刻辦理統包工程備標
	●	崇實安居	左營區介壽路與先鋒路交叉口	0.97	856	統包工程已決標
	●	美都安居	三民區德旺街、德利街交叉口	0.43	320	統包工程已決標
	●	明仁好室	三民區民族一路 503 巷與民族路交叉口	0.19	139	統包工程已決標
	●	鳳誠安居	鳳山區鳳誠路與北中街交叉口	0.46	320	統包工程已決標
	●	鳳松安居	鳳山區鳳松路與鳳松路 394 巷交叉口	0.60	411	統包工程已決標
	●	鳳翔安居	鳳山區鳳翔一街與鳳翔街交叉口	0.71	440	統包工程已決標
中央興建小計				6.6	4,392	

興辦	優先	案名	基地位置	面積 (公頃)	戶數	期程
高雄市 政府	●	岡山社宅	岡山區鄰介壽路、鵬程路、國軒路	1.30	764	刻辦理基本設計，統包工程同步備標中
	●	大寮社宅	大寮捷運站二號出口	1.50	450	先期規劃中
	●	亞灣社宅 (自建)	復興三路 (IKEA 對面、原集盒園區)	0.90	750	先期規劃中
		亞灣社宅 (都更)	復興三路 (IKEA 對面、原集盒園區)	1.42	320	先期規劃中
本府興建小計				5.12	2,284	
評估中		小港安居	-	-	500	評估中
		岡山大公	-	0.3	110	評估中
		前鎮興南	-	2	700	評估中
		鳳山園尾	-	-	900	評估中
		楠梓藍田	-			
評估中戶數小計				2,210		
合計興辦戶數				8,886		

高雄市8,800戶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工 務 類：第 120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邱俊憲、韓賜村

案 由：建請公園全面換裝節能燈具，提供市民明亮優質環境。

說 明：

- 一、「高雄市路燈一直很亮」路燈維修是例行性工作，市府早已逐步將傳統路燈汰換為 LED 路燈，換燈具不是口號，是日常工作。
- 二、高市預計年底前告別傳統照明燈具，高市 24 萬盞路燈全面 LED 化，預估每年可節省電費支出約 1.08 億元、減少耗電量約 7,000 萬度及碳排放量約 3.7 萬噸。
- 三、惟養工處 109 年度規劃汰換高雄、中央及 228 等 3 座公園園燈，預計更換 92 盞、節省電費 9 萬餘元；若一年 92 盞的龜速更換，那公園的傳統燈泡 10,768 盞還需要 117 年才能換完。
- 四、108 年運動現況調查，高雄運動人口有將近 38% 都愛去公園運動，建議加速提供舒適明亮的公園照明環境，市轄公園燈具也一併納入「節能及智能路燈 PFI」換裝計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8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 由	建請公園全面換裝節能燈具，提供市民明亮優質環境。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09 年起辦理「高雄市全面換裝節能（智能）路燈暨維護案（PFI）」，契約明訂工作範圍為本市 24 萬餘

	盞路燈，並不含公園園燈。 二、本市公園園燈傳統燈泡約 10,768 盞，已著手辦理規劃換裝節能 LED 園燈，在有限經費下，將先針對本市民眾使用頻繁之大型公園及燈桿老舊之公園進行汰換，109 年度已針對小港區高雄公園、鹽埕區 228 紀念公園、新興區中央公園等 10 座公園進行換裝，共計 314 盞。今年亦持續更換中，目前已完成三民區三民公園、前鎮區勞工公園、岡山區陽明公園、旗山區鼓山公園等 4 座，已汰換 270 盞園燈。 三、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規劃每年將更換公園園燈 300-500 盞（視經費而定），逐步汰換公園內傳統園燈，讓市民享有更優質的人行環境。
--	---

工 務 類：第 121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李雅慧、韓賜村

案 由：建請檢討「世界最大棧庫群」龜速開發之現況。

說 明：

- 一、高雄港 1～21 號碼頭面積 32 公頃，於 60 年設定為港埠用地，高雄市政府於 88 年 12 月 20 日擬定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案，將土地變更為「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特文 1～特文 4）」提高使用強度與使用性質。
- 二、惟台灣港務公司、交通部航港局與高雄市政府遲未簽訂開發協議書，讓高雄港區延宕開發。
- 三、臺灣港務公司與高雄市政府 2017 年 3 月 29 日合資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主要業務為高雄港舊港區土地及相關設施之開發；2018 年 3 月 31 日棧貳庫營運，該公司後續因開發協議書未簽訂，業務無法拓展，舊港區開發也無任何進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2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1033470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 由	建請檢討「世界最大棧庫群」龜速開發之現況。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舊港區 1-22 號碼頭佔地 32.4 公頃，去年底於港市合作平台取得共識，並獲都委會同意原則採分期開發，刻由港市合資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土開公司）分階段辦理開

	發招商及經營。 二、高雄港區碼頭土地開發期程，依土開公司目前規劃，朝四個階段辦理如下，並配合招商引資情形，適時滾動檢討調整： (一)第一階段：「浮空劇院生活廣場」已完成啟用。 (二)第二階段：大港橋周邊棧庫改建，預計 110 年底招商。 (三)第三階段：高雄港 21 號碼頭後線土地招商投資案，預計 110 年底招商。 (四)第四階段：蓬萊區濱灣新天地（含水域第三船渠），預計 111 年招商。
--	---

工 務 類：第 122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邱俊憲、韓賜村

案 由：新興區仁愛一街（中正三路至民生一路段）前路面破損嚴重及人孔蓋過多，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及人孔蓋下地，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新興區仁愛一街（中正三路至民生一路段）前路面破損嚴重及人孔蓋達 90 個之多，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及人孔蓋下地，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1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037314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新興區仁愛一街（中正三路至民生一路段）前路面破損嚴重及人孔蓋過多，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及人孔蓋下地，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經查本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完成道路改善(如附件)，其孔蓋已配合下地或齊平，若遇有不平或破損情事將立即派員改善修復。



工 務 類：第 123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邱俊憲、韓賜村

案 由：寵物公園的設置是友善城市的表現，高雄市寵物公園的量與質問題明顯不足？建請增設寵物公園及改善寵物公園的設施及環境。

說 明：寵物公園的設置是友善城市的表現，高雄市寵物公園的量與質問題明顯不足？建請增設寵物公園及改善寵物公園的設施及環境。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8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寵物公園的設置是友善城市的表現，高雄市寵物公園的量與質問題明顯不足？建請增設寵物公園及改善寵物公園的設施及環境。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於苓雅區中正公園已設置一處寵物活動區，另岡山 87 期重劃區公 5 寵物活動區，預計 110 年 9 月底完工，相關設施皆符合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之基本評鑑指標，相關設施將加強維護管理，以維使用安全。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寵物活動區設置選址，除須考量公園空間大小及有實際需求外，將先行現勘了解地方意願及取得共識。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孟洳）

工 務 類：第 124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三民區吉林街（十全一路至熱河一街）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說 明：鑑於本市三民區吉林街（十全一路至熱河一街）道路已年久失修，有危害用路人安全之虞，請儘速安排刨除重鋪，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8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三民區吉林街（十全一路至熱河一街）建請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三民區吉林街（十全一路至熱河一街）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 4 月刨鋪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125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宋立彬、吳益政

案 由：建請市府全面檢修改善鳳山區公園公廁門窗毀損及照明不足等設施問題，以保障婦女、孩童人身安全。

說 明：婦女一再反映公廁門窗毀損照明不足且有遭針孔偷拍疑慮，造成婦女及孩童身心恐懼，敬請全面檢修鳳山區公園公廁等設施，以保障婦女、孩童人身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8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全面檢修改善鳳山區公園公廁門窗毀損及照明不足等設施問題，以保障婦女、孩童人身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轄管公廁已建立定期巡查機制，每日巡查頻率至少 3 次，並將巡查結果登錄資訊系統內或以 APP 回報，若發現設施損壞即派工修繕如無法立即修繕，則會先行封閉，以保障市民使用權益。

工 務 類：第 126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于凱、林智鴻

案 由：鳳山區曹公路（光復路至鳳山火車站）及保安里保雅路、過埤里保生路，部分路段路面已嚴重凹陷不平、龜裂，應予重新刨鋪，俾利行車安全。

說 明：鳳山區 1.曹公路（光復路至鳳山火車站）2.保安里保雅路（鳳山溪至保華二路）3.過埤里保生路（鳳山溪至過勇路）等道路路面久未修繕重鋪，因來往車輛頻繁輾壓，致路面呈凹陷不平，又長年雨水沖刷致路面瀝青腐蝕或成洞。雖經修補依然對行車及行人造成危害，因顛簸致車輛損壞，常引發用路人怨言。

辦 法：將上述之道路列入年度道路修鋪計畫內，儘早給予路面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8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6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鳳山區曹公路（光復路至鳳山火車站）及保安里保雅路、過埤里保生路，部分路段路面已嚴重凹陷不平、龜裂，應予重新刨鋪，俾利行車安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曹公路（光復路至鳳山火車站），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完成路面重新刨鋪改善完成，鳳山區保雅路（鳳山溪至保華二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10 年 6 月 4 日完成路面重新刨鋪改善完成，鳳山區保生路（鳳山溪至過勇路），建議路段已錄案辦理，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27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邱俊憲、韓賜村

案 由：為土地完整開發，達成善用土地利用，應儘速完成鳳山火車站範圍第 85 期公辦重劃區地上物拆除程序。

說 明：鳳山區中樞地鳳山火車站所屬土地開發案，屬高雄市第 85 期公辦重劃區，目前公共設施工程已竣工，惟土地所有權人遲遲未能配回土地，因該區內尚有應拆除之地上物未執行，致整區重劃程序未能順暢，配回土地亦延宕，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嚴重損害，應加速未完成之重劃作業程序。

辦 法：請加速重劃程序，完成重劃區內地上物拆除，早日將土地配回所有權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6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070965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7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為土地完整開發，達成善用土地利用，應儘速完成鳳山火車站範圍第 85 期公辦重劃區地上物拆除程序。
主 辦 機 關	地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內目前僅剩一戶尚未拆除，該戶陳姓民眾房屋位於道路用地，依法應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本府地政局刻正依據市府政策持續與該陳姓住戶溝通協調自行搬離事宜。 二、85 期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業於 107 年 7 月 23 日公告期滿，並陸續辦理土地交接。

工 務 類：第 128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孜娟、王義雄

案 由：建造幸福川兩岸綠色廊道。

說 明：

- 一、高雄市幸福川沿岸，緊鄰河南、河北路之綠帶公園，為鄰近民眾早晚休閒散步之場所，市府於 2010-2011 年進行再造計畫，改善河道景觀及沿途環境，尤其是河岸綠美化工作，讓幸福川的親水性更加提升。
- 二、然幸福川兩岸樹木及植栽一直未妥善管理，甚至兩岸路樹修剪過頭，以致枝葉稀少，嚴重影響河岸美景，建請市府能在幸福川建造綠色廊道，讓民眾更加親近河川兩岸之美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8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建造幸福川兩岸綠色廊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為營造幸福川綠蔭又有色彩，其沿岸已栽植樟樹、小葉欖仁、黃連木、洋紅風鈴木、海棗棕欖類、紅瓶刷子樹等常綠、落葉或開花性喬木。因自立路至民族路段基地狹小，以花箱方式種植紫花蔓馬纓丹及鮮橘色炮仗花；自立路至河東路則種植九重葛、仙丹、烏蕉、香花植物及耐鹽性等植物，適地適種打造豐富的季節色彩。 二、本市為落實樹木修剪規範及專業化，由具修剪證照技術人員依

「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及相關 SOP 作業程序進行修剪，並禁止斷頭、獅尾、過度提升樹冠等不當修剪。

三、為加強維護管理，除了周周定期派員巡查植栽生育狀況，並定期修剪、拔除雜草、澆水施肥等維護工作之外，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持續加強定時巡檢，並立即改善缺失。

工 務 類：第 129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 由：三民區寶珠里皓東路 1~40 號（正忠路~大昌二路間路段）道路刨除重鋪案。

說 明：三民區寶珠里皓東路 1 號~40 號（正忠路~大昌二路間路段）路面老化，影響行車安全，本服務處於 108 年 4 月 3 日會同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一同辦理會勘，要求刨除重鋪，以維護用路人安全，惟迄今逾一年半尚未重鋪，請儘速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8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區皓東路 1 至 40 號建請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三民區皓東路 1 至 40 號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 3 月刨鋪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130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 由：三民區寶盛里教仁路（九如二路 531 號～九如二路 609 號路間路段）
道路刨除重鋪案。

說 明：三民區寶盛里教仁路（九如二路 531 號～九如二路 609 號路間路段）
路面老化，影響行車安全，本服務處於 108 年 1 月 23 日會同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一同辦理會勘，要求刨除重鋪，以維護用路人安全，惟迄
今將屆滿二年尚未重鋪，請儘速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8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0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區教仁路（九如一路 531 號-609 號）道路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先以例行性維護巡查修補機制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13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孜娟、王義雄

案 由：三民區河堤公園設置自動灑水系統案。

說 明：

一、河堤公園是高雄市區內一座綠色走廊，幅員廣闊，跨越三民區及左營區，河道兩岸都是綠油油的樹林及草皮，給人相當舒服的感覺，為當地民眾休憩散步之最佳場所。

二、河堤公園占地遼闊，而公園內無自動灑水系統，以致每年枯水期 11 月至 4 月份期間，公園內花草樹木缺水而有枯萎之情事，須由志工提水至公園內澆水。今年南部雨量不豐沛，枯水期更長，建請業管單位於公園內設置自動灑水系統，以解決枯水期公園內花草樹木缺水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8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1 號
議 員 姓 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區河堤公園設置自動灑水系統案。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針對現有三民區河堤公園設置之手動澆灌閘箱修復，以提供花草樹木澆灌使用。

工 務 類：第 132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善慧、曾俊傑

案 由：建議小港森林公園增設遮雨棚。

說 明：

一、高雄市在雨季來臨時長有強降雨發生，而小港森林公園轄區很大，遇到臨時下雨時卻僅有化妝室附近可躲雨。

二、建議能增設 1~2 處遮雨棚。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8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2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建議小港森林公園增設遮雨棚。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公園內增設遮雨棚 1 座，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規劃設計，預計於 110 年底完成。

工 務 類：第 133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善慧、曾俊傑

案 由：港明里計有四條道路須刨鋪。

說 明：

- 一、港興街全路段。
 - 二、港安街（自孝先街到漢威街）。
 - 三、百善街 22 號前接港順街到漢威街。
 - 四、平和路 248 巷（自孝先街到港壽街）。
- 以上道路龜裂、老化、不平，建請重鋪。

辦 法：建請工務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9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3 號
議 員 姓 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港明里計有四條道路須刨鋪。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港興街（平和路至港壽街）、港安街（孝先街至漢威街）、百善街 22 號前接港順街到漢威街、平和路 248 巷（孝先街至港壽街），未改善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134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李雅慧、鄭孟洳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鳳山台鐵地下化綠園道道路路幅，守護周邊市民安全通行的空間，維護通行人權益。

說 明：

- 一、本市為配合台鐵地下化工程，規劃開闢周邊綠園道，但在鳳山區文正路、文福街等綠園道工程範圍，園道周邊路段路幅寬度已不足，綠園道工程恐將進一步縮窄路幅，影響周邊市民通行安全。
- 二、本席建請市府應研議鳳山綠園道道路安全改善措施，改造部分路幅窄小路段，提供市民可安全通行的空間，守護周邊居民權益，提升整體綠帶空間效益，維護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9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鳳山台鐵地下化綠園道道路路幅，守護周邊市民安全通行的空間，維護通行人權益。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高雄市鳳山區文正路、文福街等園道周邊道路係依「高雄鐵路地下化後周邊都市計畫道路及既存巷道開闢或廢止評估報告書」辦理規劃設計施工，完工後園道周邊道路之路幅並未縮減，並於園道側新增一條排水溝，以利道路排水及用路人的安全。

工 務 類：第 135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李雅慧、鄭孟洳

案 由：建請成立公園管理處，全面提升本市維護公園品質派工處理量能，也讓公園管理業務回歸專業。

說 明：

- 一、高雄市的公園管理權責現況分為 1 公頃以上由養工處管轄，1 公頃以下則委由區公所管理，但透過本市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的人民陳情案件與市長信箱的統計資料可以發現，本市區公所派工案件暴增 23 倍，基層同仁負擔繁重，恐影響本市公園維護管理品質。
- 二、本席長期推動融入在地需求與公民參與的特色公園政策，地方民意也持續呼籲與關注，目前已列為市府施政重點，本席建請市府應成立公園管理處，提升維管量能、也讓業務回歸專業，以加速政策落實，讓公園改造進一步特色化、主題化、共融化，並導入公民參與機制，打造城市共好生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9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成立公園管理處，全面提升本市維護公園品質派工處理量能，也讓公園管理業務回歸專業。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增設機關須通盤考量市府總員額及人事費限制 目前本市都市計畫公園管理屬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核心業務，運作迄今尚稱順暢，同仁無不戮力達成市政建設目標及市民期待。倘若將公園管理業務移出，另成立 1 獨立機關，勢必

須增加行政幕僚人力。惟考量市府財政狀況，歲入財源籌措不易，人事費已無再成長空間，本案尚須通盤研議檢討，並視政策決定。

二、因應 1 公頃以下公園自 110 年起全面回歸本局養護工程處之強化作為

市府 110 年為審議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務消長、人力運用及員額配置之合理性，甫於本（110）年 5 月份完成該處員額評鑑作業，並將依評鑑結果，於總員額不變之原則下，將轄管四維養護工程隊業務及人力予以分工調整，改設為二個隊（其中四維養護二隊即專職負責原市區公園、綠地等養護業務）；及裁撤維護保養廠，並將相關業務及編制員額調整至相關單位，本案業奉考試院備查，並於本（110）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目前刻正循法制相關作業程序，逐步辦理職務歸系與人員遴派事宜。

工 務 類：第 136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李雅慧、鄭孟洳

案 由：建請改造鳳翔公園之閒置空間，打造鳳翔越野車訓練公園。

說 明：

- 一、鳳山區鳳翔公園因地處偏僻，管理狀況不佳，導致環境惡劣，加上多年的荒廢，已讓該地逐漸成為地方發展之死角。
- 二、因應高雄市單車運動發展之趨勢，綜合判斷鳳翔公園之地形、交通及周遭運動教學資源等條件，鳳翔公園擁有良好之潛力，發展成為專業越野車訓練基地。
- 三、為帶動自行車運動之發展，建請貴府研商活化鳳翔公園之閒置空間，打造鳳翔越野車訓練公園，用單車運動點亮地方死角，也帶動地方發展之活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9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6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改造鳳翔公園之閒置空間，打造鳳翔越野車訓練公園。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經本府運動發展局於 109 年 11 月 9 日邀集林智鴻議員及鍾易仲議員現勘鳳翔公園，現由運動發展局（場域需求單位）評估作為越野自行車選手訓練基地兼具市民登山運動場域之可行性，待運發局評估結果，再行配合辦理。

工 務 類：第 137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蔡武宏、王義雄

案 由：設立推廣小組，增加高雄特色公園數量。

說 明：

- 一、全台有特色的共融式公園遊樂場，雙北大概有 20 幾個特色公園，且建置的規模都是很大的。
- 二、高雄鄰近市區的卻只有兒童美術館周邊的五個兒童遊戲區有可以相比的規模。
- 三、新北的成功經驗是有專責的跨局處單位跟負責人來進行指揮與溝通，高雄也應有跨局處的小組及負責人，加強各區特色公園的推廣與建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9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7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設立推廣小組，增加高雄特色公園數量。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一公頃以下公園自今（110）年 4 月 1 日起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維管，各區公所已發包增設遊具、改善工程持續進行，民政局共計辦理 28 處公園。 本府工務局辦理施工中特色公園計有 6 處，為岡山河堤公園設置共融遊戲場、苓雅區福安公園遊戲場改造、凹仔底森林公園共融遊戲場、岡山 87 期公 5 寵物犬活動區、前鎮區 70 期公園開闢、鳳山五甲國宅公 6 公園改造。

	另規劃中特色公園計有 5 處，為前鎮區第 65、88 期公園開闢、鳳山區 77 期公 12 開闢、小港區小港一號公園改造、小港區坪鳳公園特色遊戲場、湖內區公 3 公園開闢。未來特色公園將俟預算持續推動。本市目前辦理開闢或改善之特色公園，規劃階段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邀集當地居民、團體、民意代表等辦理說明會及工作坊，讓民眾參與提出意見及創意，創造符合地方使用及期待的公園，提供多功能、多樣性及景觀的特色公園。
--	---

工 務 類：第 138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童燕珍、陳若翠

案 由：大寮區鳳林一路 462 號與鳳林路四段交叉路口重建設置入口意象。

說 明：原坐落於大寮區鳳林一路 462 號與鳳林路四段交叉路口入口意象因損壞遭到拆除，建議重建設置入口意象。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大寮區鳳林一路 462 號與鳳林路四段交叉路口重建設置入口意象。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查大寮區鳳林一路與鳳林路四段路口，係省道進入義仁、昭明社區重要通道，原為三叉路口，號誌時制複雜，車輛事故頻傳，經本府於 104 年完成改善，因考量行車視線安全，本處無設置計畫。

工 務 類：第 139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蔡武宏、王義雄

案 由：大寮區路面改善

一、內坑里仁德路 107 之 100 號。

二、翁園里光明路三段與文華路之間，大寮圳第一幹線兩側道路。

說 明：此路段路面毀損嚴重，建議路面刨（挖）重新鋪設，以維民眾用路之安全。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9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大寮區內坑里仁德路 107 之 100 號、翁園里光明路三段與文華路之間，大寮圳第一幹線兩側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重新鋪設，以維民眾用路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仁德路（高雄監獄－內坑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10 年 3 月完成路面改善，另有關大寮圳第一幹線旁翁園路（文華街－光明路）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40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蔡武宏、王義雄

案 由：大寮區翁園國小旁的兒童公園建議增設廁所。

說 明：近年翁園里建案多人口急增，里內兒童公園可以讓民眾休憩運動，建議增設廁所，以增民眾之便利性。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9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大寮區翁園國小旁的兒童公園建議增設廁所。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由於本市大寮區翁園國小旁的兒童公園面積僅約 0.2 公頃（2,000 平方公尺），公園腹地極小，若規劃廁所勢必壓縮民眾公園休憩空間，故無新增廁所之規劃。

工 務 類：第 141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蔡武宏、邱于軒、王義雄

案 由：大寮區內坑里地政旁公園建議增設涼亭。

說 明：內坑里內地政旁公園建議增設涼亭，可以讓民眾運動完，方便里民乘涼休憩。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75637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大寮區內坑里地政旁公園建議增設涼亭。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大寮區內坑里地政旁公園（內坑公園）現已有涼亭 1 座民眾運動完後乘涼休憩，為公園通透性及綠覆率，不宜再增設涼亭。

工 務 類：第 142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林義迪、陳若翠

案 由：打造左營博愛公園重新整建為特色公園。

說 明：左營博愛公園為 20 幾年前的老舊公園，園內設施老舊、綠覆率低、排水規劃不良，目前已無法提供市民優質之休憩空間，考量該公園位於捷運紅線生態園區站旁，毗鄰市立圖書館左新分館，地處大廈林立之人口稠密區域，應依其地理位置之優勢規劃打造兼具人文教育及生態景觀之左營特色公園。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29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打造左營博愛公園重新整建為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博愛公園臨近捷運生態園區站，總面積計約 1.08 公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本年度已改善部分因為竄根而引起之隆起鋪面，並鋪設碎石改善土壤裸露積水情形；特色公園考量面積大小將先錄案再研議。

工 務 類：第 143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林義迪、陳若翠

案 由：左營菜公公園環境再造。

說 明：左營菜公公園為高市府地政局重劃區開闢時規劃建造完成的，目前園內設施老舊損壞，行人步道塌陷不平，多數景觀意象設施怪異，廣場之使用率低，請儘速著手進行公園環境再造，提供市民一個多功能之優質公園。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30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菜公公園環境再造。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菜公公園位於文育路與菜公一路口，總面積計約 2.82 公頃，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於 110 年 6 月整理部分鋪面塌陷問題並修繕座椅，另將擇日辦理會勘。

工 務 類：第 144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童燕珍、陳若翠

案 由：改善大寮區過溪里濃公路 183 號前積水問題。

說 明：此路段係都市計畫道路，無側溝造成積淹水部分，建議新建側溝工程。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36303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4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改善大寮區過溪里濃公路 183 號前積水問題。
主 辦 機 關	水利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議員提案「改善大寮區過溪里濃公路 183 號前積水問題」，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一、濃公路積水主因係無設置道路側溝收納系統，導致無法立即收納造成路面積水。本案原為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錄案研議辦理，本府水利局業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函文（高市水市二字第 10939025300 號）提供道路側溝規劃排水流向資料，供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參考。 二、惟市府分工至今（110）年 4 月 1 日起，因道路側溝改由本府水利局權管，本案由本府水利局錄案，後續爭取經費辦理排水改善工程。

工 務 類：第 145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朱信強、李雅芬

案 由：有關永安區永安路道路破損亦有多處修補造成路面不平，年久失修。

說 明：永安區永安路道路破損亦有多處修補造成路面不平整，居民出入行車安全堪慮，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30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5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永安區永安路道路破損亦有多處修補造成路面不平，年久失修。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有關永安區永安路道路破損乙案，本府水利局刻正執行道路排水改善應急工程，將一併進行道路刨鋪作業，本府水利局未刨鋪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依巡查機制遇有危險性坑洞立即派員補修。

工 務 類：第 146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朱信強、李雅芬

案 由：有關永安區石斑路上之人行道多處殘破不堪。

說 明：永安區石斑路上人行道多處殘破不堪，嚴重影響行人使用的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3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6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永安區石斑路上之人行道多處殘破不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該處木棧道鄰近海岸，造成木製支架以及步道易腐蝕，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研議更改步道材質，尚未改善前如有損壞，將立即派員修復，並提改善計畫向台灣中油公司爭取經費。

工 務 類：第 147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朱信強、李雅芬

案 由：有關岡山區大富街道路破損亦有多處修補造成路面不平，年久失修。

說 明：岡山區大富街道路破損亦有多處修補造成路面不平整，居民出入行車安全堪慮，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3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7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大富街道路破損亦有多處修補造成路面不平，年久失修。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岡山區大富街道路破損乙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刨鋪完成。

工 務 類：第 148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朱信強、李雅芬

案 由：有關岡山區永樂二街道路破損亦有多處修補造成路面不平，年久失修。

說 明：岡山區永樂二街道路破損亦有多處修補造成路面不平整，居民出入行車安全堪慮，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169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8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永樂二街道路破損亦有多處修補造成路面不平，年久失修。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應為永樂街二巷）前於 109 年 7 月 16 日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邀集服務處及岡山區公所辦理會勘，經判定為 6 米以下道路，故決議由岡山區公所負責改善，目前岡山區公所已改善完成。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宋立彬）

工 務 類：第 149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朱信強、李雅芬

案 由：有關燕巢區鳳龍巷道路路面破損及風化嚴重，年久失修。

說 明：燕巢區鳳龍巷道路路面破損及風化，居民出入行車安全堪慮，經會勘多次至今，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30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9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鳳龍巷道路路面破損及風化嚴重，年久失修。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燕巢區鳳龍巷（旗楠公路至鳳龍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10 年 5 月 9 日道路刨鋪完成，中路巷道路[鳳龍橋至土庫北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並視損壞程度排定先後順序辦理改善，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50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朱信強、李雅芬

案 由：有關岡山區竹圍南街道路破損亦有多處修補造成路面不平，年久失修。

說 明：岡山區竹圍南街道路破損亦有多處修補造成路面不平整，居民出入行車安全堪慮，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30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0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竹圍南街道路破損亦有多處修補造成路面不平，年久失修。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有關岡山區竹圍南街道路破損乙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並視損壞程度排定先後順序辦理改善，未改善前將依巡查機制，遇有危險性坑洞立即派員補修。

工 務 類：第 151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朱信強、李雅芬

案 由：有關岡山區大埔二街道路破損亦有多處修補造成路面不平，年久失修。

說 明：岡山區大埔二街道路破損亦有多處修補造成路面不平整，居民出入行車安全堪慮，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30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1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大埔二街道路破損亦有多處修補造成路面不平，年久失修。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有關岡山區大埔二街刨鋪改善刻正爭取前瞻計畫補助，未刨鋪改善前，將加強巡查修補，俟獲得補助，即刻辦理刨鋪改善。

工 務 類：第 152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朱信強、李雅芬

案 由：有關燕巢區紅山巷、大埔巷道路路面破損及風化嚴重，年久失修。

說 明：燕巢區紅山巷、大埔巷道路路面破損及風化，居民出入行車安全堪慮，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30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2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紅山巷、大埔巷道路路面破損及風化嚴重，年久失修。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一、燕巢區紅山巷（路燈編號尖山 023 至尖山 060）刨鋪改善刻正爭取前瞻計畫補助，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二、大埔巷道路（路燈編號尖山 080 至尖山 090），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並視損壞程度排定先後順序辦理改善，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53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朱信強、李雅芬

案 由：有關燕巢區安林一街至安林六街道路破損，年久失修。

說 明：燕巢區安林一街至安林六街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31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3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安林一街至安林六街道路破損，年久失修。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燕巢區安林一街至安林六街道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並視損壞程度排定先後順序辦理改善，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54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朱信強、李雅芬

案 由：有關永安區中華街路面破損及風化嚴重年久失修。

說 明：永安區中華街路面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31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4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永安區中華街路面破損及風化嚴重年久失修。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有關永安區中華街道路破損乙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並視損壞程度排定先後順序辦理改善，未改善前將依巡查機制，遇有危險性坑洞立即派員補修。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宋立彬）

工 務 類：第 155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朱信強、李雅芬

案 由：有關梓官區中崙路 53 巷道路路面破損及風化嚴重，年久失修。

說 明：梓官區中崙路 53 巷道路路面破損及風化，居民出入行車安全堪慮，
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3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5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中崙路 53 巷道路路面破損及風化嚴重，年久失修。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梓官區中崙路 53 巷道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 5 月 18 日道路刨鋪完成。

工 務 類：第 156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朱信強、李雅芬

案 由：有關梓官區梓官路 508 巷道路路面破損及風化嚴重，年久失修。

說 明：梓官區梓官路 508 巷道路路面破損及風化，居民出入行車安全堪慮，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31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6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梓官路 508 巷道路路面破損及風化嚴重，年久失修。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梓官區梓官路 508 巷道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並視損壞程度排定先後順序辦理改善，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宋立彬）

工 務 類：第 157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朱信強、李雅芬

案 由：有關梓官區廣澤路道路路面破損及風化嚴重，年久失修。

說 明：梓官區廣澤路道路路面破損及風化，居民出入行車安全堪慮，經會勘多次至今，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3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7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廣澤路道路路面破損及風化嚴重，年久失修。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依據 109 年 6 月 11 日會勘紀錄，梓官區廣澤路周遭含中正六街及竹筏港公園東側道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並視損壞程度辦理改善，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58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朱信強、李雅芬

案 由：有關梓官區信興一路 232 巷道路路面破損及風化嚴重，年久失修。

說 明：梓官區信興一路 232 巷道路路面破損及風化，居民出入行車安全堪慮，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3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1778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8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信興一路 232 巷道路路面破損及風化嚴重，年久失修。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市梓官區信興一路 232 巷道路路面破損一案，因梓官區公所今年度已無經費辦理改善，本府民政局已於 110 年 2 月 24 日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

工 務 類：第 159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朱信強、李雅芬

案 由：有關梓官區嘉展路 263 巷道路路面破損及風化嚴重，年久失修。

說 明：梓官區嘉展路 263 巷道路路面破損及風化，居民出入行車安全堪慮，
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3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1778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9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嘉展路 263 巷道路路面破損及風化嚴重，年久失修。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市梓官區嘉展路 263 巷道路路面破損一案，因梓官區公所今年度已無經費辦理改善，本府民政局已於 110 年 2 月 24 日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

工 務 類：第 160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朱信強、李雅芬

案 由：有關梓官區赤崁南路樹人巷、赤崁南路 130 巷、赤崁南路 94 巷等道路嚴重破損，年久失修。

說 明：梓官區赤崁南路樹人巷、赤崁南路 130 巷、赤崁南路 94 巷等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3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1779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0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赤崁南路樹人巷、赤崁南路 130 巷、赤崁南路 94 巷等道路嚴重破損，年久失修。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梓官區赤崁南路樹人巷、赤崁南路 130 巷及赤崁南路 94 巷等道路嚴重破損一案，因本市梓官區公所今年度已無經費辦理改善，公所已先行將赤崁南路 94 巷納入 111 年度先期計畫辦理，其餘 2 件所需經費 89 萬 8,000 元整，將由本府民政局錄案並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梓官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161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朱信強、李雅芬

案 由：有關梓官區同安路、民生巷路面破損及風化嚴重，年久失修。

說 明：梓官區同安路、民生巷道路路面破損及風化，居民出人行車安全堪慮，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3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1779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1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同安路、民生巷路面破損及風化嚴重，年久失修。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市梓官區同安路民生巷路面破損一案，因該處為都市計畫區外且符合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可施作範圍，目前已由該分局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162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朱信強、李雅芬

案 由：有關梓官區光明路 121 巷道路路面破損及風化嚴重，年久失修。

說 明：梓官區光明路 121 巷道路路面破損及風化，居民出入行車安全堪慮，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3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1779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2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光明路 121 巷道路路面破損及風化嚴重，年久失修。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市梓官區光明路 121 巷道路路面破損一案，因梓官區公所今年度已無經費辦理改善，所需經費 41 萬 2,000 元整，將由本府民政局錄案並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梓官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宋立彬）

工 務 類：第 163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朱信強、李雅芬

案 由：有關橋頭區三德路及三德西街道路嚴重破損，年久失修。

說 明：橋頭區三德路及三德西街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32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3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橋頭區三德路及三德西街道路嚴重破損，年久失修。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橋頭區三德路（芋寮路南段至三德路 5 號前）及三德西路（芋寮路忠孝巷至南北路）道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並視損壞程度排定先後順序辦理改善，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64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朱信強、李雅芬

案 由：有關橋頭區里林東路道路路面破損及風化嚴重，年久失修。

說 明：橋頭區里林東路道路路面破損及風化，居民出入行車安全堪慮，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32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4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橋頭區里林東路道路路面破損及風化嚴重，年久失修。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橋頭區里林東路（甲樹路至五林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 3 月 7 日道路刨鋪完成。

工 務 類：第 165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朱信強、李雅芬

案 由：有關橋頭區隆豐路、公園路、竹林街道路嚴重破損，年久失修。

說 明：橋頭區隆豐路、公園路、竹林街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32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5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橋頭區隆豐路、公園路、竹林街道路嚴重破損，年久失修。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橋頭區隆豐路、公園路、竹林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並視損壞程度排定先後順序辦理改善，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66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朱信強、李雅芬

案 由：有關燕巢區高 35 道路破損，年久失修。

說 明：燕巢區高 35 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32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6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高 35 道路破損，年久失修。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高 35 線道路（角宿路 34 巷至路燈編號 185），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積極爭取中央前瞻經費辦理改善，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67 號

提 案 人：陳若翠

連 署 人：陳善慧、王義雄

案 由：建議市政府對於閒置的水肥處理廠所在之機關用地，除應公辦都更變更開發外，應優先開闢公園綠地，並清除早期掩埋地下的垃圾，同時加挖地下停車場。

說 明：市政府若有意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應一併納入公園綠地配置，及地下垃圾清除併同地下停車場至少 500-800 個停車位之規劃，以確實解決當地市民停車需求及都市發展之需要。

辦 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0 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1033470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議市政府對於閒置的水肥處理廠所在之機關用地，除應公辦都更變更開發外，應優先開闢公園綠地，並清除早期掩埋地下的垃圾，同時加挖地下停車場。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水肥廠（機 20）用地因現況低度使用，採公辦都更權利變換方式開發，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區。目前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含劃定都更地區）計畫書圖草案公開展覽（公展期間 110 年 8 月 3 日至 110 年 9 月 3 日）。 二、未來該機關用地都更開發，將留設公園供周邊居民休憩使用，除提供住宅外，並設置日照中心（含長輩關懷及課程活動）、身心障礙機構、社會住宅及市府辦公空間等公益設施。 三、經查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已設有 15 個公民營停車場，可供該地區居民使用。

工 務 類：第 168 號

提 案 人：陳若翠

連 署 人：陳善慧、王義雄

案 由：建議市政府全面檢視校園周邊道路之照明設備，或在校園圍牆周邊增設太陽能 LED 燈具、看板等，以保障學生及市民安全。

說 明：

一、提高校園周邊夜間行人安全。

二、美化市容並形成學術光廊。

辦 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32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議市政府全面檢視校園周邊道路之照明設備，或在校園圍牆周邊增設太陽能 LED 燈具、看板等，以保障學生及市民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加強巡檢校園周邊道路照明設備，以維通行安全。 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請高雄市各級學校（大學、高中、國中、國小及幼兒園等）有周邊道路與通學步道照明不足處提出需求，總計有 69 所各級學校提出需求。經與學校會勘後，計大學 1 所（義守大學醫學院）、高中 1 所（仁武高中）、國中 9 所（立德國中、翠屏國中、前金國中、前鎮國中、高餐大附中、潮寮國中、鳥松國中、杉林國中與甲仙國中等）、國小 21 所（愛國國小、嘉誠國小、潮寮國小、忠義國小、永芳國小、翁園國小、景義國小、西門國小、金竹國小、維新國小、杉林國小、兆湘

	國小、吉洋國小、七賢國小、路竹國小、蔡文國小、嶺口國小、鳳山國小、五甲國小、燕巢國小與壽齡國小等)、幼兒園 1 所(路竹幼兒園)確有照明需改善處，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依校方需求完成照明改善共 80 盞。 三、本府教育局已請高雄市各級學校再檢視校園周邊道路照明狀況，如有需增設情形，增設燈具形式優先考量太陽能 LED 燈具。
--	--

工 務 類：第 169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林義迪、吳利成

案 由：本市 1 公頃內之公園由區公所負責保養維護，建請檢討實施成效並謀求改善之道。

說 明：

- 一、公園在整體維護保養上包括硬體設施之修繕（含步道、圍牆、遊樂及健身器具、電器等），以及割草、鋸樹、植栽、環境清潔、消毒、美化等日常維護。
- 二、以梓官區為例，大小公園約有 13 個，原由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擔任保養維護單位，自 109 年起，1 公頃以內的公園改由梓官區公所負責。
- 三、梓官區公所分獲配 149 餘萬元作為公園保養維護經費，但梓官區不像茄萣、永安、彌陀等區有公司、工廠等企業回饋金贊助，因而在有限經費下，各里公共區域與設施之維護深感不足。
- 四、梓官區的公園幾乎都在 1 公頃以內，區公所年度標案廠商常未按時維護，致引起民眾不滿，屢向里長反映。至今各公園整體品質已較先前養工處維護時差了很多。面對民眾高度不滿聲浪，市府是否應重新檢討評估 1 公頃以內公園之專責維管單位，或針對較缺資源的區公所，酌量提高其年度維護預算，以確保各區市民休憩運動場所之品質。

辦 法：請市府妥適評估 1 公頃以內公園之專責維管單位，或回歸養工處維護管理，或對較無資源的區公所酌量提高年度維護預算，以期維持社區公園的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32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9 號
議 員 姓 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本市 1 公頃內之公園由區公所負責保養維護，建請檢討實施成效並謀求改善之道。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本市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依政策指示於 110 年 4 月 1 日均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維護管理。對於園內設施及環境，均持續加強清潔及綠美化管理等事宜。

工 務 類：第 170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 由：有關岡山區精華地段容積率提高。

說 明：岡山區是北高雄人口最多的行政區，亟待都市更新的推動，容積率的提高應可有效增加舊有建築重建之意願，可加速都市更新的速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9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3471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0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精華地段容積率提高。
主 辦 機 關	都市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岡山區精華地段容積率提高」之建議，本局已錄案納入岡山都市計畫下次通盤檢討作為規劃參考。

工 務 類：第 171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朱信強、李雅芬

案 由：有關燕巢區新生南路與中安路連接貫通工程。

說 明：燕巢區新生南路部分路段已開闢完成多年，唯遲遲無法貫通連接中安路，嚴重影響燕巢區域發展，建請市府加速開闢進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7317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1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新生南路與中安路連接貫通工程。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本案開闢路段自新生南路往南接中安路止，長約 160m，總經費約 1 億 9,980 萬元，經多次與地主協調未獲共識。現朝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市地重劃案於 109 年 12 月 4 日～110 年 1 月 8 日辦理第三次公開展覽，目前由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提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後續俟審議過後由地政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工 務 類：第 172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朱信強、李雅芬

案 由：有關岡山區嘉新東路（高 28 往大莊路）道路拓寬工程。

說 明：岡山區嘉興東路（高 28）連接田寮、阿蓮、燕巢等區，未來岡山第二交流道開通後，該路段將促進田寮、阿蓮、燕巢等區域之觀光發展，該路段實有拓寬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7317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2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嘉新東路（高 28 往大莊路）道路拓寬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岡山區嘉新東路（高 28 往大莊路）路段屬岡山第二交流道聯絡道向東延伸範圍，長約 535 公尺，現況寬度約 7~12 公尺，研議拓寬至 20 公尺，所需經費概估約 1.41 億元。 二、為利路線規劃，簡化行政程序，刻正簽報市府連同岡山第二交流道聯絡道一併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代辦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另用地取得及施工作業則視市府財源再行通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啟動辦理。

工 務 類：第 173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信宜球場至 186 甲新闢道路工程。

說 明：該區域特殊節日，如遇跨年活動、清明祭祖、中元普渡…等特殊節日，周遭交通聯絡系統皆為壅塞繁忙，應開闢規劃此路段，以紓緩解此區域交通壓力。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7317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信宜球場至 186 甲新闢道路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110 年 4 月 15 日秘書長邀集交通局及新工處研商，並於 110 年 4 月 28 日邀集議員、交通局及新工處辦理現場會勘，結論「請新工處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初步路線評估作業，待評估完成後再研議向中央爭取先期作業補助經費辦理選線」。 二、本案經委託顧問公司初步評估建議自大同路、水哮巷及柑宅巷交叉口往北，全長約 3,400 公尺，前 800 公尺為 10~12 公尺既有道路；再往北 2,030 公尺為現況 3~4 公尺寬道路，預計拓寬為 12 公尺；最後新闢 12 公尺寬道路長 570 公尺，所需總經費概估約 4 億 1,894 萬元（不含環評及水保費用）。 三、本案位於水庫集水區及山坡地，涉及環評及水保審議，本案將視財政狀況再行評估後續選線可行性。

工 務 類：第 174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大社區段徵收案。

說 明：

一、該案改制前為開發範圍報核，改制後辦理徵收範圍勘定作業，從報核至勘定已耗時多年，目前定案仍遙遙無期。

二、本案應儘召開會議，了解該區域民眾需求及疑問，以利於該案開發進度。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5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070962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大社區段徵收案。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都市計畫前經內政部都委會 102 年 10 月 1 日第 812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地政局 104 年 6 月 17 日檢送大社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報請內政部審議，後因區內部分土地位於旗山斷層範圍，爰內政部函請本府檢討地質敏感區及相關都市計畫。嗣本區 105 年辦理地質調查發現範圍內東南側確有斷層錯動帶，為維護地主生命財產權益，本案前於 106 年 8 月 29 日簽奉核示暫緩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及重新檢討都市計畫。 二、另本案前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22 日止公告公開展覽都市計畫草案，並於 109 年 7 月及 12 月召開 5 場區段徵收及務農意願調查問卷說明會，嗣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召開本市都

	委會專案小組第 3 次聽取簡報會議，目前本府地政局刻正配合都市計畫檢討期程辦理區段徵收相關評估作業。 三、目前本區都市計畫人民陳情建議意見踴躍，且多有涉及都市計畫分區配置及區徵範圍調整等，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刻就該等陳情建議意見逐案進行討論中，擬俟都委會專案小組討論定案後，儘速依議員建議召開會議說明。
--	--

工 務 類：第 175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邱俊憲、康裕成

案 由：前鎮區瑞雄街路面破損嚴重，要求市府刨除重新鋪設。

說 明：前鎮區瑞雄街為瑞興市場主要用路，瑞興市場及旁邊的肉豆公市場匯聚前鎮區、鳳山區不少民眾到市場採買，市場的繁榮創造高雄許多經濟商機，但是瑞雄街路面多年下來，現況道路破損嚴重，路面凹凸不平，造成民眾在採買時容易行走不慎跌倒受傷，本席與瑞隆里康富雄里長也多次邀請養工處進行會勘，為維護民眾用路安全，要求市府儘速刨鋪，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辦 法：請儘速辦理，減少事故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32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5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前鎮區瑞雄街路面破損嚴重，要求市府刨除重新鋪設。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前鎮區瑞雄街（瑞福路至保泰街 333 巷）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刨鋪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176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邱俊憲、康裕成

案 由：建請增設前鎮區南衙路南二巷周邊路段之路燈。

說 明：前鎮區南衙路南二巷周邊路段雖鄰近草衙捷運站，但附近夜間照明不足，造成民眾夜間行走時有跌倒或機車騎士未能發現行人等安全問題，還曾發生暗巷搶奪財物案件，恐成治安死角以及衍生車禍、行人安全危險事件，建請有關單位儘速研議增設路燈，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請儘速辦理，減少危安事故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32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增設前鎮區南衙路南二巷周邊路段之路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派員於夜間勘查旨述地點照明情況，若照度不足則予以改善。

工 務 類：第 177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小港一號公園老舊，要求市府儘速全面更新改善。

說 明：

- 一、公園也是社福機構！公園綠地是鄰里鄉親一個休憩、運動及讓高齡者聚在一起聊天的場域，如果連基本的環境都沒有品質，那麼公園的用處也失去意義了。
- 二、小港區總面積計 45 平方公里（約 4,544 公頃），人口：157,775 人，所轄里數有 38 里，45 個社區，小港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規劃，面積須達 308.37 公頃，依照養公處提供的資料顯示，小港地區公園綠地目前已開闢面積計 88.66 公頃，未開發 219.71 公頃，開闢率為 28.75%，足見小港公園綠地布置比例及綠覆率不足。
- 三、小港一號公園沙化嚴重、樹根竄起，步道凹凸不平，公園內溜冰場石階看台龜裂、佈滿青苔猶如廢墟，造成使用人的不便與不適；且沙化後遇到颶風時造成塵土飛揚，空污直接影響環境和居民生活品質。
- 四、本席在 106 年 4 月在工務部門質詢要求小港 1 號公園全面更新，期間在議會提案並辦理部門會勘多次，更在今年 11 月時邀請林副市長欽榮、工務局蘇志勳局長先後前往會勘該公園，林副市長除同意全面更新外，並於園內建置共融式兒童遊戲場。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32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小港一號公園老舊，要求市府儘速全面更新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小港區小港一號公園面積約 1.36 公頃，為辦理改善工程，已辦理公民參與說明會將各方意見納入設計，總工程經費約 2,500 萬元。 二、小港區小港一號公園改造工程預計改善土壤裸露情形、步道鋪面更新、新設體健設施、既有溜冰場改造為親子遊戲區等。

工 務 類：第 178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邱俊憲、康裕成

案 由：前鎮區預定新建公九公園增設老人活動區域及狗狗活動區。

說 明：

- 一、前鎮區興邦里人口數目前有 3 千多人，其中銀髮族長輩近 5 百人，但是整個興邦里沒有里活動中心，造成社區居民只能到其它地方活動，現即將興建的公九公園面積約 3.5 公頃，且位於前鎮區興邦里範圍內，公園內有足夠的空間規劃設置能遮雨、遮陽的活動廣場，提供銀髮長輩們能活動休憩的地方。
- 二、台灣近年對於動物的意識形態有很大的改變，特別是對於毛小孩的養育，即將興建的公九公園原規劃是以兒童公園為主題，而在規劃上僅利用一公頃多的面積，目前尚有近 2 公頃的面積作為步道及景觀方面的設計，相信從 2 公頃的面積規劃出約 0.5 公頃左右的狗狗活動區。狗狗活動區並不需要太多複雜的設施，僅需要相關安全裝置、民眾休息區域及相關標示等設施，讓民眾能帶著毛小孩在草皮上奔跑活動即可。
- 三、目前公九公園尚未開始動工，建請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儘速辦理公園的變更設計，並邀請興邦里社區民眾做一個公聽會討論，建設出社區居民真正需要的公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3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前鎮區預定新建公九公園增設老人活動區域及狗狗活動區。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前鎮區公九公園開闢工程，目前規劃有活動大廣場、成人體健區及多處休憩座椅、造型棚架等設施，提供銀髮族活動休憩之空間。 另有關狗狗活動區，目前公園設計及使用對象以人為本，已有留設平坦草坪區域可做為日後設置寵物活動區範圍，設置前將先行取得地方意願及共識。
-------------	--

工 務 類：第 179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黃秋嫻、李柏毅

案 由：興仁公園老舊設施問題嚴重，應儘速全面更新。

說 明：

- 一、社區公園綠地除供景觀綠化功能外，更是居民休閒、兒童遊憩的重要空間，提供銀髮長輩休閒運動，降低老年失智、失能風險，可以說是社會福利事業的一種。
- 二、前鎮區總面積計：19.1207 平方公里（約 1,912 公頃），平均人口約 18.7 萬人，所轄里數有 59 里，5 個部落，前鎮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規劃，面積須達計 98.66 公頃，依照養工處提供的資料顯示，前鎮地區公園綠地目前已開闢面積計 61.4 公頃，未開發 37.26 公頃，開闢率為 62.27%，足見前鎮公園綠地布置比例及綠覆率不足。
- 三、前鎮區興仁公園 6.8488 公頃，於 80 年開闢、83 年完工，因設備簡陋破損，宛蓉邀請時任養工處長親臨會勘，市府核定經費於 97 年 6 月 27 日間進行更新，98 年 4 月 6 日興仁公園景觀改造完工，時任市長陳菊蒞臨剪綵啟用。
- 四、時光飛梭，興仁公園十餘年未曾修繕，設施老舊，排水系統不佳，地面積水常見，步道凹凸不平造成運動民眾不小心跌倒受傷，民眾怨聲載道，應儘速全面更新以維護市民安全。
- 五、興仁公園鄰近區域有前鎮新舊草衙部落，涵蓋興仁、興化、鎮榮、鎮海、信德、鎮昌..等里，屬社區民眾使用率頻繁極高的休閒運動場所，且因歷史地緣因素，早期前鎮草衙因造船工業加工出口區盛興一時，造就地方經濟之外，更是外縣市各工業勞工落地生根之處，當年勞工朋友們壯年期努力為國家打拼，成就台灣經濟的發展，未來政府應積極為當地居民打造優質的生活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33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9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興仁公園老舊設施問題嚴重，應儘速全面更新。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前鎮區興仁公園改造工程，獲得中央核定補助經費 1,200 萬元，將整合公園周邊特有的水、綠資源，進行人行空間及景觀環境的改善。 公園規劃階段納入民意並創造當地特色，以河畔四季花園為主題，規劃活動空間及多功能廣場等，成為符合地方使用及期待的公園，提供多功能、多樣性及景觀的特色公園。

工 務 類：第 180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邱俊憲、康裕成

案 由：建請市府重視大林蒲遷村民眾心理輔導，以解思鄉情愁。

說 明：

- 一、大林蒲自 1973 年當時政府編定臨海工業區後，被將近 900 根煙囪圍繞，與工業污染緊縛在一起，大林蒲鄉親期盼居住正義來臨的那一天。陳其邁市長一上任就前往大林蒲勘查，並召開遷村計畫進度說明會，也允諾儘快提出具體遷村安置計畫。
- 二、但對於大林蒲 1 萬 1 千多個家庭近 2 萬人口來說，遷村後的未來充滿未知數，離開家鄉割肉般的痛苦誰了解，以紅毛港遷村為例，部分居民無法適應新的居住環境，尤其是老年人，要他們離開住了一輩子的故鄉是很驚恐的事，因為未來就再也找不回他們故鄉存在的實體痕跡。因此，市府應重視遷村民眾的前、中、後期的心理輔導，避免重蹈覆轍，使其再次體驗紅毛港遷村民眾的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3649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市府重視大林蒲遷村民眾心理輔導，以解思鄉情愁。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遷村條件，市長已承諾會跟大林蒲居民協商並有共識後，讓大家歡喜搬新厝。 二、有關建請重視大林蒲遷村民眾心理輔導，以解思鄉情愁乙節，

	因本府係接受需地機關（經濟部）委託代辦大林蒲遷村作業，貴席建議將轉請經濟部參辦、研處。
--	--

工 務 類：第 181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邱俊憲、康裕成

案 由：中山四路機車專用道路面破損嚴重，要求市府刨除重新鋪設。

說 明：中山路為高雄市最重要的南北向幹道，車流量極大，中山四路（五甲路及中安路段）機車專用道北向路面均破損嚴重，要求市府儘速刨鋪，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辦 法：請儘速辦理，減少事故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33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中山四路機車專用道路面破損嚴重，要求市府刨除重新鋪設。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本市林議員宛蓉服務處與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現場勘查，前鎮區中山四路北上機車專用道（中安路至高速公路）路面損壞，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列入道路刨鋪改善工程辦理，在改善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182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公園街路面刨鋪工程。

說 明：鳳山區公園街路面年久失修，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33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2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公園街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公園街，建議路段已錄案辦理，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83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立德街及國昌路路面刨鋪工程。

說 明：鳳山區立德街及國昌路路面年久失修，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
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33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3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立德街及國昌路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立德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10 年 4 月 21 日完成路面重新刨鋪改善完成，鳳山區國昌路，建議路段已錄案辦理，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84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正義街（華興街至保泰路）路面刨鋪工程。

說 明：鳳山區正義街（華興街至保泰路）路面老舊、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33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4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正義街（華興街至保泰路）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正義街（華興街至保泰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10 年 3 月 1 日完成路面重新刨鋪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185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凱旋路（中崙二路～五甲一路）路面刨鋪工程。

說 明：鳳山區凱旋路（中崙二路～五甲一路）路面老舊、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33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5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凱旋路(中崙二路～五甲一路)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凱旋路(中崙一路至五甲二路)，建議路段已錄案辦理，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86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保忠街（保仁街至保成二路）路面刨鋪工程。

說 明：鳳山區保忠街（保仁街至保成二路）路面老舊、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33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6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保忠街（保仁街至保成二路）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保忠街（保仁街至保成二路），建議路段已錄案辦理，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87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青年路一段 262 巷（自治街至平等路）路面刨鋪工程。

說 明：鳳山區青年路一段 262 巷（自治街至平等路）路面老舊、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33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7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青年路一段 262 巷（自治街至平等路）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青年路一段 262 巷（自治街至平等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完成路面重新刨鋪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188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蔡武宏、陳幸富

案 由：大寮區路面改善

1.潮寮路 2.會結路 3.萬丹路 4.光華路 5.水源路 6.仁德路 7.光明路一段
8.光明路二段。

說 明：有關大寮區 1.潮寮路 2.會結路 3.萬丹路 4.光華路 5.水源路 6.仁德路 7.光明路一段 8.光明路二段等，此 8 條道路寬度皆為 15 米以上，路面毀損嚴重，坑坑巴巴一補再補，建議路面全線刨(挖)重新鋪設，以維民眾用路之安全。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33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8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大寮區路面改善 1.潮寮路 2.會結路 3.萬丹路 4.光華路 5.水源路 6.仁德路 7.光明路一段 8.光明路二段。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大寮區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一、光明路一段（潮寮路～光華路）已錄案辦理 二、會結路（台 25～台 29 線）業於 110 年完成路面改善。 三、萬丹路（永芳路～萬丹路 259 巷）業於 110 年完成路面改善。 四、光華路已錄案辦理 五、水源路刻本府地政局辦理重劃區開闢、完工前併辦理路面刨鋪

- | | |
|--|---|
| | <p>六、仁德路（高雄監獄～內坑路）業於 110 年完成路面改善。</p> <p>七、光明路一段（潮興路～正心路）、光明路一段（台 25～潮興路）業於 109 年完成路面改善。</p> <p>八、光明路二段已錄案辦理。</p> |
|--|---|

工 務 類：第 189 號

提 案 人：林義迪

連 署 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 由：建請辦理開通高 117 線與南 167 線連接，以確保民眾便利通行。

說 明：龍崎區牛埔里與內門內東里既成道路長度約 86M 待開通，請有關單位辦理開通事宜。

辦 法：請辦理開通該路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7317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辦理開通高 117 線與南 167 線連接，以確保民眾便利通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案係台南地方建議台南市南 167 線延伸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崎工廠廠區內農路並銜接本市高 136 線，路線需經由本市內門區一村落巷道（其長度計約 900 公尺，其中未開闢長度約 86 公尺，其餘 814 公尺現況寬度僅約 2~3 公尺，須配合拓寬道路），其可行性涉及台南市龍崎廢廠、廠內道路取得程序及道路開闢兩市地方意願，對本市交通量衝擊及地方意願等仍需評估。 二、本府工務局前於 109 年 8 月 18 日函請台南市政府工務局評估本市道路拓寬需求及可行性方案研析，經洽台南市政府表示當地里長考量地方年長者居多，擔心道路開闢後恐吸引大批重型機車駛入影響周邊居民作息，建議以現況市道 182 線作為兩市主要通行幹道最佳；又台南市政府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公告指定龍

	崎廠區為「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建議擬暫緩開闢該道路以保存及復育現有景觀。
--	---

工 務 類：第 190 號

提 案 人：林義迪

連 署 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 由：建請辦理擴寬高 96 線美濃區廣吉路，以確保民眾便利通行。

說 明：高 96 道路是旗山廣福里、美濃吉和里、吉東里、吉洋里前往六龜的
引道，道路寬度要會車寬度都不夠，請有關單位辦理擴寬事宜。

辦 法：請辦理該路面擴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7317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辦理擴寬高 96 線美濃區廣吉路，以確保民眾便利通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高 96 線位於高雄市美濃區，起始於吉和里廣吉路與忠孝路二段，終點於吉洋里與高 103 線交接，全長共計 4.341 公里，現寬約 5~8 公尺。 二、有關「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工程」案，未來將銜接本市高 96 線，爰本案高 96 線屆時是否需配合規劃及拓寬，因涉該區域交通路網、整體規劃之運輸專業考量，係屬本府交通局權責業務，於路網系統完成擬訂後，本局新工處再依政策配合辦理。

工 務 類：第 191 號

提 案 人：林義迪

連 署 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 由：建請辦理旗山中華路兒三相關設施，增進兒童之場域。

說 明：中華路旁唯一的兒童公園，竟然沒有任何設施，請有關單位辦理增設相關設施事宜。

辦 法：請辦理旗山兒三相關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33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辦理旗山中華路兒三相關設施，增進兒童之場域。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8 月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9 月開工，11 月底前完成。

工 務 類：第 192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前鎮 9-1 號公園增設社區居民體健設施器材及廁所。

說 明：前鎮區前鎮 9-1 號公園周遭住戶人口密集，已成為居民平時運動休閒的重要場所，本席長期關心民眾健康，除了健康飲食的宣導外，運動也是保持身體健康的方法之一。而前鎮 9-1 號公園是附近銀髮長輩最常去的公園，但是經本席會勘多次，發現目前現有的健體設施無法滿足周邊民眾的需求。另外 9-1 號公園亦無廁所可供運動民眾使用，為給予民眾一處更舒適完善之休閒運動空間，要求市府儘速研議改善方案，增設社區居民體健設施器材及廁所，以符民意。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9.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76265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前鎮 9-1 號公園增設社區居民體健設施器材及廁所。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業已依據 109 年 5 月 5 日與貴服務處會勘增設 4 組體健設施供當地民眾運動使用，並於 109 年 11 月底新增完成；廁所增設須俟取得當地民眾共識後再籌措經費研議辦理。

工 務 類：第 193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鳳山頂庄養生公園增設廁所及人行步道安全環境改善。

說 明：鳳山區頂庄養生公園面積約 9.7 公頃，周遭住戶人口密集，且鄰近小港及鳳山區，是居民平時運動休閒的重要場所，但公園內部分人行步道與旁邊草皮有高低落差，且公園內無廁所可供民眾使用，建請工務局儘速研議，以維市民安全及便利。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7334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鳳山頂庄養生公園增設廁所及人行步道安全環境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該公園土地所有權人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向該公司借為簡易綠美化使用，並於 107 年 5 月 21 日高市工養處管字第 10772757900 號函洽台糖有關該土地增設廁所等設施意見，經回復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不符土地提供作綠美化維護管理契約書之規定」。 有關步道改善事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加強園區內巡查，如有發現設施老舊、破損或影響安全情形即辦理改善。

工 務 類：第 194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鳳山頂庄養生公園溪岸增設觀景平台及定期維護環境。

說 明：鳳山區頂庄養生公園面積約 9.7 公頃，周遭住戶人口密集，且鄰近小港及鳳山區，是居民平時運動休閒的重要場所，公園座落在鳳山溪旁，建議溪岸景觀除了需定期維護環境外，也可增設觀景平台供市民休憩，建請有關單位儘速研議，以維市民安全及便利。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0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036302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鳳山頂庄養生公園溪岸增設觀景平台及定期維護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目前正推動「鳳山溪民安橋下游右岸（三成街口）增設生態觀景平台工程」，工程內容於鳳山溪畔新設景觀平台，可讓民眾更加親進鳳山溪，營造一個優質的親水環境，目前已經完成設計作業，辦理上網發包作業中，工程完工後將可增加市民休憩空間。

工 務 類：第 195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邱俊憲、康裕成

案 由：打造台灣版築地市場（豐州市場），建請市府積極推動周邊部落都更，以利整體產業布局。

說 明：

- 一、高雄是台灣很特別的城市，有自然豐富的山脈與河流生態，同時擁有國際級海港，前鎮漁港是台灣最重要的遠洋漁港，泊地 26.6 公頃，碼頭 3,184 公尺，水深最深可達 10 公尺，可容納 5,000 噸以下漁船安全避風停靠，最多可容納近 135 艘大型漁船停泊，近 3 年年產量平均約為 62 萬公噸，產值平均達新台幣 265 億元，所捕獲遠洋魚類主要為魷魚、鮪魚、秋刀魚，並銷往全世界各地，為目前全國停泊漁船噸級最大、漁獲量最多及漁業產值最高的遠洋漁港，位居全國漁業龍頭地位。現正打造兼具漁業、觀光休閒、文化教育和海上交通等多功能發展的國際級觀光魚市場。
- 二、高雄漁港發展應與時俱進，鄰港周圍民房門牌數 455 戶，行政院於 98 年 9 月既核定將該處週邊範圍劃出商港範圍外至今，導致市政府無法將其範圍規劃納入都市計畫，不僅令該處居民權益受損，更影響地方整體發展。中央現正辦理大南方計畫，已核定前鎮漁港未來整體開發計畫，高雄市政府應將該處一併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整體開發帶動漁港轉型發展。
- 三、前鎮漁港景觀改造計畫短、中、長期工程逐步朝國際級觀光魚市場邁進，包含 103 年全新打造污水處理廠工程經費 3,370 萬元，107 年「前鎮漁港景觀改造計畫工程」經費 5 千萬已完工，今（109）年中央再挹注 60 億整體開發，前鎮漁港真正蛻變、華麗再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347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5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打造台灣版築地市場（豐州市場），建請市府積極推動周邊部落都更，以利整體產業布局。
主 辦 機 關	都市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一、前鎮漁港原屬商港範圍，經行政院 98 年核定劃出商港範圍，由本府海洋局依漁港法規定管理，目前仍屬都市計畫外土地。 二、農委會漁業署預計投入 60 億元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本府都發局已向中央爭取到補助經費，將積極配合漁業署之前鎮漁港漁港計畫，辦理納入都市計畫事宜，以利前鎮漁港轉型發展及整體產業布局。

工 務 類：第 196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針對九如陸橋拆除新建，建請儘早進場施作，避免延宕輕軌工程。

說 明：

一、隨著鐵路地下化，多數橋梁都已拆除，惟九如陸橋因同時橫跨愛河及鐵道而暫緩拆除，然其量體龐大，不只破壞當地天際線之景觀，更讓內惟、中都兩地發展受限。

二、目前市府傾向拆除重建，建請考量下方環狀輕軌施工與上方陸橋拆除作業，應儘早進場施作拆除工程，避免延宕環狀輕軌施工，拖延二階美術博愛路段通車時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74317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針對九如陸橋拆除新建，建請儘早進場施作，避免延宕輕軌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九如橋原橋長 624 公尺、寬度 20 公尺，惟橋梁引道段過長影響周邊區域交通及發展，配合鐵路地下工程，本府就既有橋梁狀況、交通需求、都市發展及社會經濟等面向整體評估，為促進中都市地重劃區及規劃中的台泥鼓山廠區發展案等及區域交通串聯之便利、安全，改善中都濕地公園、中都磚窯廠文化場址及周邊地區之可及性，故評估將舊橋拆除並改建為低拱度鋼構梁橋，以「水紋波浪，愛河風情」為設計主軸，低調融合周邊

	景觀。改建後橋長 75 公尺、寬度 33.8 公尺，可增加三民、鼓山區交通便利性、促進區域都市發展。 二、九如橋拆除新建經費約計 6.18 億元，其中拆除經費約 9,780 萬元已獲鐵道局補助，其餘新建經費刻正向中央單位爭取新建橋梁工程所需經費，後續俟完成經費籌措後再行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

工 務 類：第 197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針對空屋危樓或建物外牆老舊狀況，建請積極處置，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 一、老城區內常有多處空屋，因產權複雜或諸多原因而閒置，長期未使用及維護之下，外觀常有石塊剝落；另有部分老屋外牆貼附新建材，卻未如實黏著，成為令人擔憂的危樓及空間，若砸傷人皆非市府所樂見之事。
- 二、建請相關單位積極處置，加強執法與裁量力道，要求立即改善危險，避免居民及旅人進出時飽受落石之恐慌，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37626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7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針對空屋危樓或建物外牆老舊狀況，建請積極處置，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一、按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違反者，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

	原狀或強制拆除。 二、若發現空屋、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或有結構危險之虞，工務局將派員至現場圍設警示帶，並函請建築物所有權人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儘速修繕維護，於未修護改善完成前，應先行施作防護網等安全防護措施，以避免外牆磁磚剝落而影響公共安全，惟如因外牆剝落導致他人損傷，建築物所有權人應負相關民刑事責任，另工務局亦函文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

工 務 類：第 198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建請改善路面平整，提供安全舒適用路環境。

說 明：

一、鼓山區河西一路靠興隆路口，過去為鐵道橋下方之隧道，目前隨鐵道地下化後已拆除，但其路面與水溝仍有凹陷狀況，致使用路人行經此處常有顛簸狀況。

二、另鹽埕區大仁路、建國路整段、五福路部分路段道路有多處凹陷、補丁、凸起、龜裂等狀況，面對多項大型活動將於鹽埕區舉辦，大量人潮與車潮將湧入鹽埕，建請相關單位針對路面進行檢視及整理，改善路面平整，提供安全舒適用路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75868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8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改善路面平整，提供安全舒適用路環境。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一、鼓山區河西一路靠興隆路口，路面與水溝有凹陷狀況，該路段係園道工程施工範圍，後續將轉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改善以維用路安全。 二、大仁路等建議路段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先以例行性維護巡查修補機制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199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推動舊港區開發，建請相關單位找尋專業且適當人選，加速高雄轉型。

說 明：

一、高雄是臺灣少數擁有港灣的城市，市府與港務公司以公私合作成立土開公司來開發，過去也有棧貳庫、大港橋等不錯的成績，都市轉型需要一個標的，「亞洲新灣區」就是高雄轉型的一大指標，且在這一轉型之際，應有適當人選在合適位置。

二、現階段土開公司由現任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建請市府應儘速尋找專業且適當人選，推動舊港區開發，加速高雄轉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2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1033524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推動舊港區開發，建請相關單位找尋專業且適當人選，加速高雄轉型。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舊港區 1-22 號碼頭占地 32.4 公頃，去年底於港市合作平台取得共識，並獲都委會同意原則採分期開發，刻由港市合資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分階段辦理開發招商及經營，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人員選任，均已奉行政院核定並完成就任在案，共同推動舊港區轉型開發。

工 務 類：第 200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針對台泥開發案，建請市府積極輔導，打造鼓山知識人文生態新地標。

說 明：

- 一、鼓山內惟的台泥水泥廠，過去日本統治時期就有淺野水泥廠在此挖礦產出水泥，1992 年市府宣布禁止採礦，這裡重新有開發的契機，當地居民都十分期待這裡的發展。2013 年台泥提出自辦重劃，原本已有條件通過市都委會及內政部都委會，後因部分原因撤案。
- 二、此基地包含紅樓倉庫、石灰窯、礮堡等百年工業遺址，亦有原廠區部分過去製造水泥的建物，這些富含工業背景的歷史元素都有其價值，且工業發展、人文景觀與在地特色是不相衝突。建請市府積極輔導，使此處能轉型成為與環境、居民、社會等共存共榮之場域，打造鼓山內惟的人文生態新地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3524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針對台泥開發案，建請市府積極輔導，打造鼓山知識人文生態新地標。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台泥鼓山廠區都市計畫變更案，主要計畫業經內政部都委會審竣，依內政部都委會議紀錄應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前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二、文化局於 109 年 3 月 26 日登錄「原淺野水泥台灣工場（紅磚倉

	庫及石灰窯)」為歷史建築，另台泥公司亦重新配合檢討開發內容，本府已請台泥公司儘速於期限前提出相關都計方案，本府將盡力協助推動本案土地開發及都市計畫變更。
--	---